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技术替代风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因具有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减率及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而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流产品之一，公司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均采用晶体硅电池。若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得到显著改进，且转换效率低、自然衰减率高及生产所需的稀有金属短缺的劣势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产生较大替代作用。此外，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也会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削减市场对光伏发电的需求。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现阶段，由于光伏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一次能源，光伏发电产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依赖。目前，中国的风能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资金均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若扶持政策变动，将对光伏发电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三、光伏电站质量风险

在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模式下，公司的投资收益需要在光伏电站整个生命周期（20年-25年）中通过电费收入逐步实现。如果由于光伏电站的质量问题（如光伏组件衰老过快等）造成发电量低于预期或运营维护成本高于预期，可能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市场的地域限制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受自然条件、地方政府扶持政策、电网并网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光伏电站建设企业的业务通常在一定的区域进行。目前，公

司的业务主要集中福建省内，市场范围相对较小。公司在福建省范围以外开展业务不具备地缘优势，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跨地区开拓市场难度较大。

五、建设资金不足，营业规模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福建省或厦门市备案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1 个，项目投资金额约 1.7 亿元。但公司目前的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因此公司现阶段的营业规模仍然较小，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356,445.00 元。若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内，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融通，支持已备案项目的建设，其经营规模的扩展将受到限制。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王盛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曾瑶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一帆、王盛平、曾瑶珍合计持有公司 73.23%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9.39%，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2
六、公司重大债务	17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8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0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四、公司律师声明.....	20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释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多科莫、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多科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普科技	指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武平普集	指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恩颐	指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海艺品	指	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普和	指	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晟远	指	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ccurate Technology Co., Ltd.	指	深圳市冠准科技有限公司
TUVSUD Product Service	指	TUV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冠宇科技	指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泰能源	指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EPC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缩写，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太阳能	指	太阳内部连续不断的核聚变反应过程产生的能量，狭义上仅限于太阳辐射能的光热、光电和光化学的直接转换。
光伏效应	指	物体由于吸收光子而产生电动势的现象，是当物体受光照时，物体内的电荷分布状态发生变化而产生电动势和电流的一种效应，全称为光生伏打效应。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IV 曲线	指	太阳能电池板的输出电压和输出电流的关系曲线。
太阳能光伏电站	指	通过太阳能电池方阵将太阳能辐射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站，按照运行方式可分为独立太阳能光伏电站和并网太阳能光伏电站。
硅锭	指	硅料定向凝固制作的产品。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成的形状规则的薄片，主要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和太阳能光伏电池。
单晶	指	单晶硅，指硅的单晶体。
多晶	指	多晶硅，由硅原子特定排列而成的硅的多晶体。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Solarbuzz	指	一家光伏产业咨询机构。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欧洲共同体）认证，是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流通所必须加贴的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FCC 认证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该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TUV 认证	指	Echnical Inspection Association（技术检验协会）认证，是德国质量技术监督会为元器件产品所做的安全认证。
CQC 认证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EPIA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即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KW、MW、GW	指	千瓦、兆瓦、吉瓦，1MW=1,000KW，1GW=1,000MW。
MWp	指	兆瓦光伏，是设定的装机容量单位。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金太阳”项目	指	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涉及的工程项目。
IHS	指	一家美国咨询公司。
双反调查	指	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Setfor 2020	指	欧洲光伏协会 2009 年出具的规划报告。
6S 标准化生产管理	指	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6 个方面的管理。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8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邮编：361024

电话：0592-6264188

传真：0592-6267059

电子邮箱：dokemo@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dokemo.com

董事会秘书：王一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05018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415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处所行业属于“D4415 太阳能发电”。

主营业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发电。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21,87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21,870,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可转让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 数量(股)
1	王一帆	12,052,040	55.11	自然人	0
2	曾忆平	3,003,000	13.73	自然人	0
3	曾瑶珍	1,981,980	9.06	自然人	0
4	王盛平	1,981,980	9.06	自然人	0
5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0	7.84	法人	1,715,000
6	钟清朋	1,001,000	4.58	自然人	0
7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0.62	法人	135,000
	合计	21,870,000	100.00	-	1,85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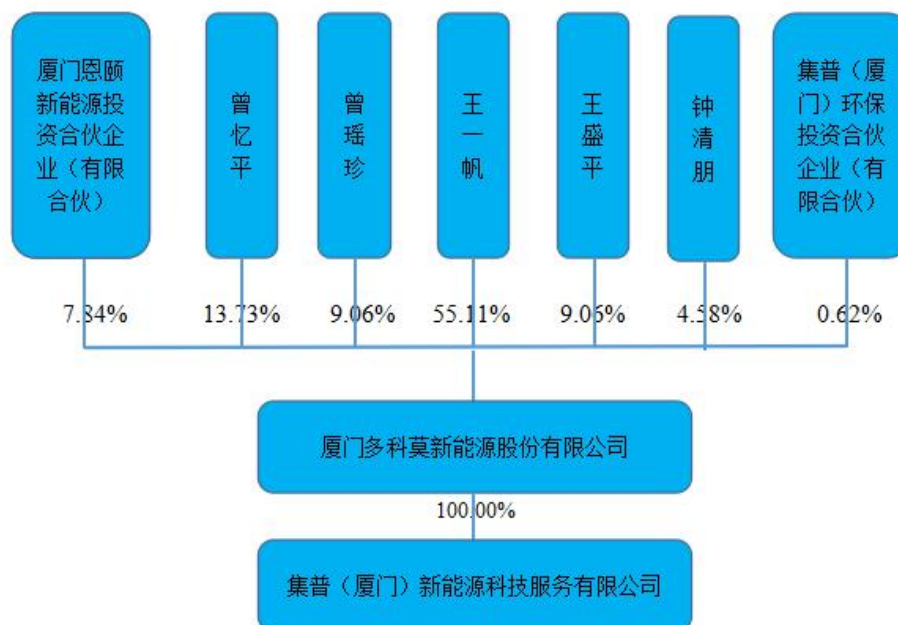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一帆持有公司 55.1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盛平、曾瑶珍以及王一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王盛平和曾瑶珍为夫妻关系，王一帆为王盛平、曾瑶珍之女，公司的

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等文件资料、公司章程表明，报告期内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以及对董事的提名均由其个人直接表决，投票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

（2）王一帆持有公司 55.11%的股份，王盛平和曾瑶珍分别持有公司 9.0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3.23%的股份。

综上所述，认定股东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三人为多科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 数量(股)
1	王一帆	12,052,040	55.11	自然人	0
2	曾瑶珍	1,981,980	9.06	自然人	0
3	王盛平	1,981,980	9.06	自然人	0
4	曾忆平	3,003,000	13.73	自然人	0
5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0	7.84	有限合伙企业	1,715,000
6	钟清朋	1,001,000	4.58	自然人	0
7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0.62	有限合伙企业	135,000
	合计	21,870,000	100.00	-	1,8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一帆，女，198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8241989100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王盛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641122****，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曾瑶珍，女，196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680515****，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曾忆平，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75102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钟清朋，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710403****，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3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0000LXJ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琛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曾琛珍	19.00	2.92	普通合伙人
2	兰荣标	19.00	2.92	有限合伙人
3	赖满瑛	98.80	15.16	有限合伙人
4	修丹香	15.20	2.33	有限合伙人
5	陈素丹	83.60	12.83	有限合伙人
6	林锦胜	41.80	6.41	有限合伙人
7	张进平	19.00	2.92	有限合伙人
8	刘冬招	15.20	2.33	有限合伙人
9	尹娜	19.76	3.03	有限合伙人
10	刘连凤	41.80	6.41	有限合伙人
11	曾丽芳	22.80	3.5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启贵	19.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朱平生	28.50	4.37	有限合伙人
14	徐丽群	27.74	4.26	有限合伙人
15	王满招	176.70	27.11	有限合伙人
16	曾巧珍	3.80	0.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1.70	100.00	-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3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0000LM1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此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为激励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王建斌担任普通合伙人，张峨、张宝红、张建庆担任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王建斌	19.66	38.32	普通合伙人
2	张建庆	5.60	10.92	有限合伙人
3	张峨	22.40	43.66	有限合伙人
4	张宝红	3.64	7.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30	100.00	-

上述7名股东，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2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此7名股东不涉及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此外，不存在上述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王盛平与股东曾瑶珍为夫妻关系；股东王一帆为股东王盛平与股东曾瑶珍之女；股东曾忆平为股东曾瑶珍之弟；股东钟清朋为曾瑶珍之妹夫；股东厦门

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琛珍与股东曾瑶珍为姐妹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一帆持有公司 55.1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一帆，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82419891004****，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长秘书；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东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三人为多科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盛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641122****，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福建省武平县建委建筑设计室副主任；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广州华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长，任期三年。

曾瑶珍，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680515****，中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实验小学教师；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福建省武平县岩前学区教师；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多科莫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一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曾忆平、厦门恩颐。股东曾忆平与曾瑶珍为姐弟关系。

曾忆平，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751021****，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国信装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销售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销售部经理。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一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多科莫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曾瑶珍、王盛平两人先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多科莫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05 年 12 月多科莫有限设立至 2007 年 10 月，王盛平持有多科莫有限 60.00%的股权，曾瑶珍持有多科莫有限 40.00%的股权，王盛平为公司控股股东；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多科莫有限多次增资，两人在此期间分别持有多科莫有限 40.00%的股权；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曾瑶珍持有多科莫有限 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6 月 22 日，曾瑶珍、王盛平分别与王一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9.90%的股权，王一帆持有公司 60.20%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盛平、曾瑶珍以及王一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科莫有限名称为“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选举王盛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兼多科莫有限经理；选举曾瑶珍为多科莫有限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订《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多科莫有限章程的规定，多科莫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股东分期于2008年11月30日前缴足。

2005年12月8日，利安达普和出具“厦利安达所[2005]NY第1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8日止，多科莫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8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颁发“（厦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5]第392005101780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2日，厦门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9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多科莫有限设立登记。

多科莫有限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300.00	60.00	45.00	9.00
2	曾瑶珍	200.00	4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75.00	15.00

公司设立时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实缴出资未达到当时《公司法》规定的20.00%的比例，且剩余出资缴足期限超出了2年的期限，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益纠纷的情况，未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2006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6年8月15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多科莫有限实收资本由75.00万增至25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15日，利安达普和出具“厦利安达所[2006]NY第1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14日止，多科莫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多科莫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50.00万元。

2006年8月16日，厦门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9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多科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盛平	300.00	60.00	150.00	30.00
2	曾瑶珍	200.00	4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50.00	50.00

（三）2007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

2007年5月23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科莫有限实收资本由250.00万变更为3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4日，利安达普和出具“利安达所[2007]NY第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3日止，多科莫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多科莫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50.00万元。

2007年5月24日，厦门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200206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多科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盛平	300.00	60.00	210.00	42.00
2	曾瑶珍	200.00	40.00	140.00	28.00
合计		500.00	100.00	350.00	70.00

（四）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盛平、曾瑶珍一致同意股东王盛平将其所持多科莫有限15.00%的股权（认缴75.00万元，实缴52.50万元）以5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忆平，同意股东王盛平将其所持多科莫有限5.00%的股权（认缴25.00万元，实缴17.50万元）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九红；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50200206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多科莫有限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盛平	200.00	40.00	140.00	28.00
2	曾瑶珍	200.00	40.00	140.00	28.00
3	曾忆平	75.00	15.00	52.50	10.50
4	曾九红	25.00	5.00	17.50	3.50
合计		500.00	100.00	350.00	70.00

（五）2008年8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2008年8月12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科莫有限

实收资本由 350.00 万变更为 500.00 万元；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13 日，利安达普和出具“厦利安达验字[2008]NY 第 1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多科莫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多科莫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4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颁布注册号 350211200003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多科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盛平	200.00	40.00	200.00	40.00
2	曾瑶珍	200.00	40.00	200.00	40.00
3	曾忆平	75.00	15.00	75.00	15.00
4	曾九红	25.00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六）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3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盛平、曾瑶珍、曾忆平、曾九红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曾忆平将其所持多科莫有限 10.00% 的股权（认缴 50.00 万元，实缴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九红；同意曾忆平将所持多科莫有限 5.00% 的股权（认缴 25.00 万元，实缴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转让给钟清朋；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股东曾忆平与曾九红系兄弟关系，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2009 年 8 月 13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颁布注册号 350211200003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多科莫有限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盛平	200.00	40.00	200.00	40.00
2	曾瑶珍	200.00	40.00	200.00	40.00
3	曾九红	75.00	15.00	75.00	15.00
4	钟清朋	25.00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七）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9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科莫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2.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2.00 万元，其中王盛平以货币出资 600.80 万元；曾瑶珍以货币出资 600.80 万元；曾九红以货币出资 225.30 万元；钟清朋以货币出资 75.1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0 日，厦门晟远“厦晟远会验字[2009]第 YA0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19 日，多科莫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2,00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颁发 3502002000199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多科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盛平	800.80	40.00	800.80	40.00
2	曾瑶珍	800.80	40.00	800.80	40.00
3	曾九红	300.30	15.00	300.30	15.00
4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八）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盛平、曾瑶珍、曾九红、钟清朋一致同意多科莫有限股东王盛平将其所持公司 12.00%的股权（认缴 240.24 万元，实缴 240.24 万元）以 24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一帆；选举王盛平、曾瑶珍、曾九红、王一帆、曾琛珍为多科莫有限董事；选举钟清朋为多科莫有限监事；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8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颁发注册号 350211200003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曾瑶珍	800.80	40.00	800.80	40.00
2	王盛平	560.56	28.00	560.56	28.00
3	曾九红	300.30	15.00	300.30	15.00
4	王一帆	240.24	12.00	240.24	12.00
5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九）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科莫有限股东曾九红将其所持公司 15.00%的股权（认缴 300.30 万元，实缴 300.30 万元）以 300.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忆平；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7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颁发第 350211200003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1	曾瑶珍	800.80	40.00	800.80	40.00
2	王盛平	560.56	28.00	560.56	28.00
3	曾忆平	300.30	15.00	300.30	15.00
4	王一帆	240.24	12.00	240.24	12.00
5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十）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2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科莫有限股东王盛平将其所持公司 18.10%的股权（认缴 362.362 万元，实缴 362.362 万元）转让给王一帆；股东曾瑶珍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的 30.10%的股权（认缴 602.602 万元，实缴 602.602 万元）转让给王一帆；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颁发第 3502112000035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多科莫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一帆	1,205.204	60.20	1,205.204	60.20
2	曾忆平	300.300	15.00	300.300	15.00
3	曾瑶珍	198.198	9.90	198.198	9.90
4	王盛平	198.198	9.90	198.198	9.90
5	钟清朋	100.100	5.00	100.100	5.00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十一）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4日，希格玛出具“希会审字（2015）第18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多科莫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0,393,495.31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和评估出具“（2015）榕联评字第 403 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多科莫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978,6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多科莫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希格玛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393,495.31 元为依据，按 1:1.0187 的比例折合成 2,00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 373,495.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多科莫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00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通过了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多科莫有限第一届董事会、部分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1 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第 010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多科莫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多科莫有限折股方案，将多科莫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393,495.31 元，按 1:1.018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2.00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2.00 万元，其余 373,495.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多科莫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760405018 号的《营业执照》。

多科莫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一帆	1,205.204	60.20	净资产折股
2	曾忆平	300.3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王盛平	198.198	9.90	净资产折股
4	曾瑶珍	198.198	9.90	净资产折股
5	钟清朋	100.1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2.00	100.00	-

（十二）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多科莫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增发 185.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3.8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7.00 万股，其中厦门恩颐新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为 171.50 万股，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为 13.50 万股。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2.00 万元增至 2,187.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2.00 万元增至 2,187.00 万元。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51.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1.50 万元，其余 48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1.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其余 3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021”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投入 703.00 万元，其中 18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为 2,187.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多科莫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760405018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多科莫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一帆	1,205.204	55.11	净资产折股
2	曾忆平	300.300	13.73	净资产折股
3	王盛平	198.198	9.06	净资产折股
4	曾瑶珍	198.198	9.06	净资产折股
5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	7.84	货币
6	钟清朋	100.100	4.58	净资产折股
7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0.62	货币
合计		2,187.000	100.00	-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盛平，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瑶珍，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一帆，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曾琛珍，董事，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730306****，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林产化工厂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财务人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多科莫有限财务人员；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任期三年。

钟清朋，董事，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519710403****，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武平林产化工厂技术员；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平县支行职员；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多科莫有限生产管理中心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多科莫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江亨祥，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2719851024****，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福建实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试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工程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工程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建庆，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132519830825****，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厦门朗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厦门冠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监事，任期三年。

王建斌，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82419850508****，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多科莫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曾瑶珍，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清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一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峨，财务负责人，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2619730414****，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任汇

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乐天涂饰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会计；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76.51	4,258.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9.28	1,91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9.28	1,910.8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2	55.11
流动比率（倍）	0.79	0.86
速动比率（倍）	0.59	0.6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5.64	1,086.23
净利润（万元）	98.46	-5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6	-5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28	-97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28	-970.15
毛利率（%）	38.79	-41.74
净资产收益率（%）	5.02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1	-5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13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3.96	1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01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7、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名称：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董事会秘书：王一帆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电话：0592-6264188

传真：0592-6267059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袁野

项目小组成员：袁野、王逸滢、韩璐、傅德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2531553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明刚、赵小微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梧村大厦 5 楼

电话：0592-5166229

传真：0592-516621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兴文

经办律师：郭志清、赖璟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经办资产评估师：彭雁、郑霜雯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电话：0592-5162700

传真：0592-51627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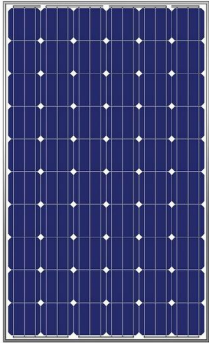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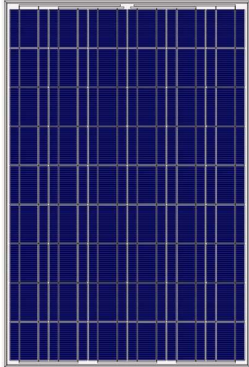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及太阳能发电。

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项目涵盖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离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路灯等产品系列，在集成系统的施工过程中，公司为住宅、学校、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提供完整的太阳能发电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可以投资建设光伏电站，自主运营并获取发电收入。

公司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作用	产品图示
光伏组件	单晶	适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具有光伏效应；具备 IV 曲线和温度特性；其使用寿命一般可达 25 年。	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产生电流回路，从而实现对外的发电和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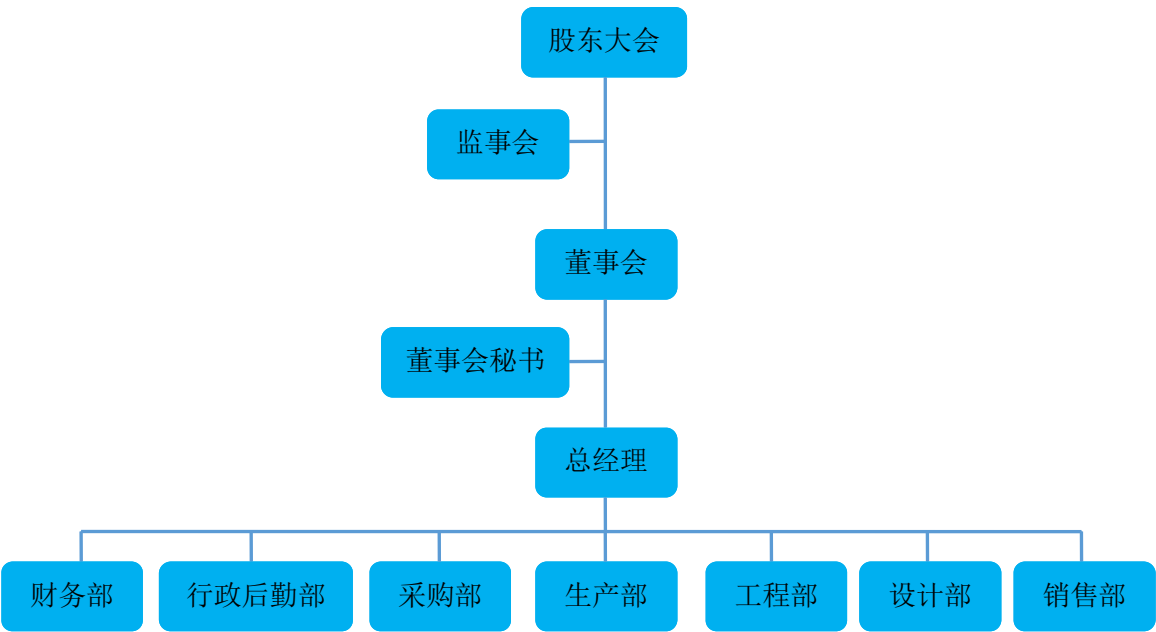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作用	产品图示
	多晶	适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具有光伏效应；具备 IV 曲线和温度特性；其使用寿命可达 25 年。	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实现对外的发电和供电。	
光伏系统集成	太阳能路灯、庭院灯、夜景灯、信号灯等	将太阳能电池组件、蓄电池、照明部件、控制器以及机械结构等部件集成，以太阳能为能源，在室外离网、独立使用的含有一个或多个照明组件的照明装置。	以太阳能为能源，通过光伏组件实现光电转换，白天用蓄电池积蓄电能，夜晚通过控制器对电光源供电，实现照明。	
	独立光伏发电系统	其主要部件是太阳能电池、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其特点是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不污染环境。	以太阳能为能源，通过光伏组件实现光电转换，白天用蓄电池积蓄电能，夜晚通过控制器对电光源供电，实现所需要的功能性照明。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因地制宜，即发即用，无需存储；使用寿命可达 25 年。	该发电系统作为电网的补充，无需使用蓄电池。既能为家庭供电，也能为企业和政府办公楼、公共设施等供电。	

注：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中既包括服务与技术的提供，同时涉及系统中主要部件的销售，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最终以实物形态进行列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监督、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反映、监督和预警，保证资金安全，开展税收筹划等；及时向公司的管理层反映经营状况，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出谋划策。
2	行政后勤部	对公司行政公文收、发、存档，规范公文书写格式，参与拟定公司工作计划和重要文稿；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和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反馈；依法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负责法律事务的协调和沟通、员工法律普及工作；组建行政后勤部团队，组织员工学习交流；及时上报部门的年度、月度计划等相关资料。
3	采购部	负责生产用原辅材料、外购件的采购；负责办公用品和生产、测试设备及配件的采购；负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供

		应商名单；处理进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数量差异；负责跟进交货进度，并对物料供货交货期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协调维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参与公司采购物资的招标工作。
4	生产部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管理，按照技术要求、工艺要求，组织生产工作；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把控和监测，对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负责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产品防护、物品存放管理。
5	工程部	配合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运作，为光伏系统工程实施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投标书中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的编制；配合采购部对供货商进行考察评选；负责承建项目的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移交、工程决算及维护工作。
6	设计部	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前的现场勘察，与客户沟通确定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的全套施工图并绘制施工图纸；协助监理人员跟进工程完工进度，落实设计方案；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负责公司所有电子图纸、设计图纸、专业书籍的归档管理；协助公司的广告宣传工作。
7	销售部	建立公司营销体系，确定年度营销目标，进行任务分解，确保营销任务顺利完成；根据部门发展战略，确定年度市场推广方案以及年度预算；负责 EPC 项目总承包和调研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分析；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售前服务；拟订合同，保证合同的合理性，报批后执行；规范本部门票据审核流程，定期与财务部核对业务收入及成本。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采购，公司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中对公司采购程序进行了规定，以确保采购的材料符合要求。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减少价格波动、保证供应的连续性、提高结算的灵活性，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的支架和太阳能板生产厂商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由于工程项目施工的特殊性，公司在项目承揽前期需先对电站原材料的总用量进行估算，并以此为基础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在实际采购时，公司将根据生产、施工进度提前向供应商订货，确保工程的延续性。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建立合格材料供货厂商名单

由采购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材料供货厂商是否具备本公司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价，负责将评价合格的设备或材料供货厂商列入本公司《合格供货厂商名单》，建立合格供方的业绩档案和评价资料，并对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

定期复审、评价。

(2) 相关部门签发下料单

由工程部或者生产部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原材料库存签发下料单，交由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部门开始采购工作。

(3) 选择材料供货厂商

由采购经理负责根据采购要求，提出合格供货厂商名单，名单通常至少包含 3 家供应商，并优先在本公司《合格供货厂商名单》中进行选择。如在本公司《合格供货厂商名单》之外选择供货厂商时，则需对其供货能力及有关情况进行评价。在确定名单的基础上，对列入设备或材料供货厂商名单的潜在供应方进行询价，经过技术、商务评价和综合评审，确定供应方。

(4) 编制和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

采购合同或订单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采购文件发出前需经过总经理的审批。材料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包括询价书）由采购经理组织制定，其中技术文件由设计经理负责组织编制，商务文件由行政后勤部编制，支付条款由双方经过充分谈判后确定。最后，采购经理将完整的采购合同交由总经理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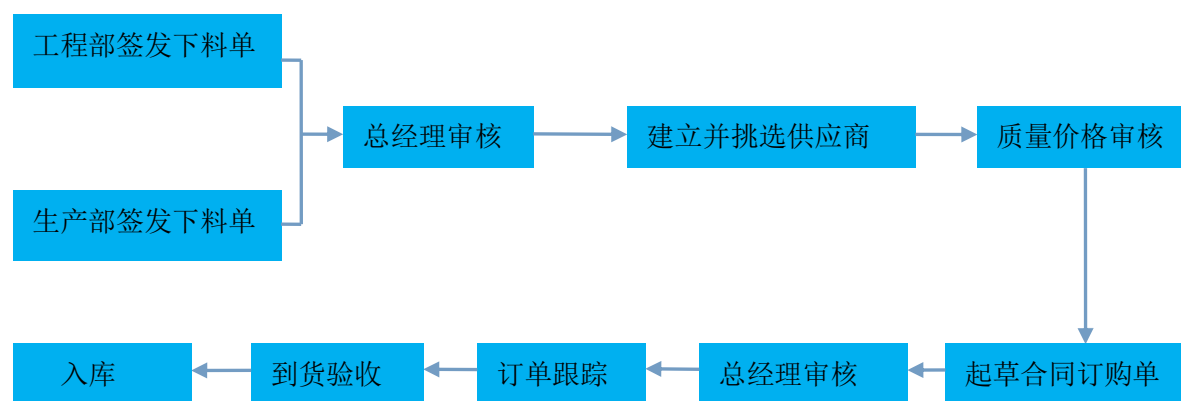
(5) 订单跟踪

采购经理负责订单跟踪，要求供应商对材料采用适当的防护措施，包括：建立并保持适当的防护标识，对产品采用有效的包装方式和标识，以及提供适当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等。

(6) 验收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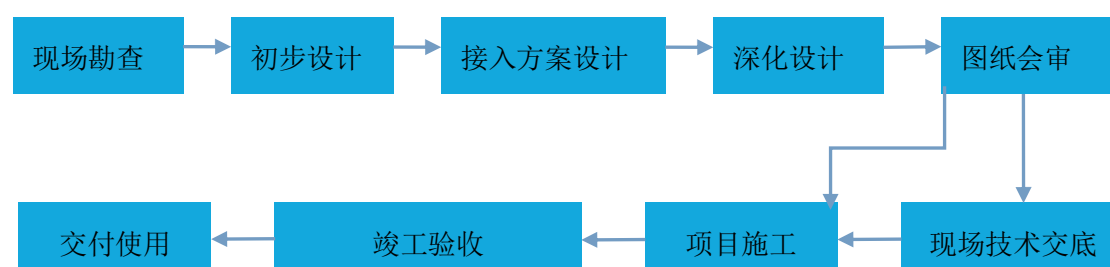
采购经理负责组织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验证，具体方法有：A、在供应方现场开箱检验；B、查验材料加工过程的检验合格证据；C、必要时，进驻制造现场监督生产，由公司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明确本公司在供应方现场实施验证的安排及采购产品放行的方法，未经本公司代表的批准，不得将产品放行。通过采购经理验收的货物方可入库。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设计—选址—施工流程

光伏电站集成工程具有安全可靠、高效耐用、质量稳定三个方面要求。因此，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专项工程承包合同后，先安排工程部或设计部的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初步设计好施工方案，然后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电站系统的深化设计，设计方案须经过部门联合会审，通过后才进入项目施工阶段。项目竣工后由客户验收再交付使用。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营销流程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商业广场、学校、用电需求较大的企业、电网公司等。光伏发电行业普遍采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同，因此，公司的营销模式围绕招投标展开。公司的营销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的获取、对项目的评价审议和组织投标三个环节。

（1）项目信息获取

在项目信息获取环节，销售部负责收集跟踪各个地区的项目建设信息，并结合项目地域特性和电站的承建特点，对项目投资方实施具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同时，公司也会从工程项目咨询公司的网站上获取项目信息。对于投资规模大、竞争激烈的总承包项目，公司将组建由公司领导组成的项目营销团队，负责项目

承揽前的信息收集和集体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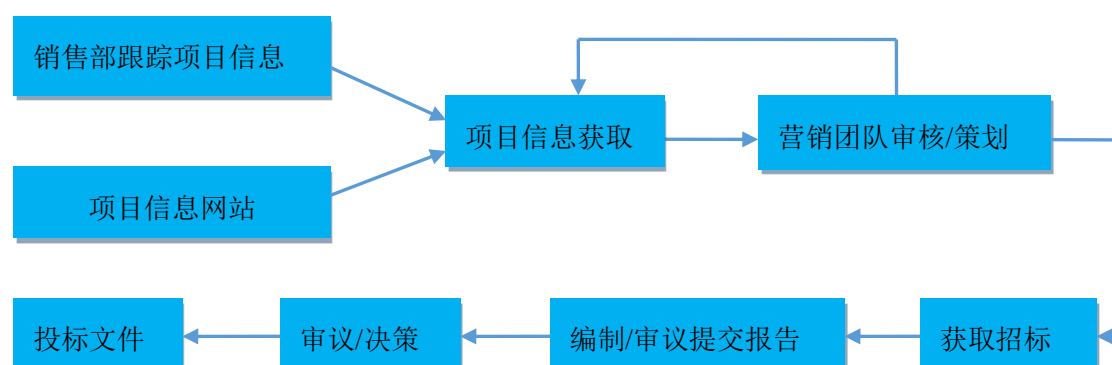
（2）对项目的评价审议

在获取客户的招标文件后，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接到招标文件的一周内由采购经理协助公司销售部主管副总经理编制并提交审议报告，报总经理审议后决策。审议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客户资信、竞争对手及分析、技术来源、供货范围、投标人力和资金投入量估算等。

（3）组织投标和报价

项目经审议后，公司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投标或报价计划、电站选址建议书、电站项目实施建议书、报价文件等。

公司主要营销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3 项，拥有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 项产品认证证书，同时参编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7-2012）。

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1、光伏组件制造方面

在光伏组件制造方面，公司推行 6S 标准化生产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已取得德国 TUV 认证、中国 CQC 认

证。

公司根据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要求，研发出具有采光、保温、遮阳、防水、聚光集热等功能性光伏组件，并取得了相关功能组件的专利权。这些产品制造技术将提高公司光伏组件的质量，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2、光伏系统产品开发方面

在光伏系统集成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参编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7-2012），申请国家“金太阳”和“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在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运维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培养了技术人才。

在光伏系统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取得了 13 项授权专利，其中“具有保温性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技术（专利号：200920030300.9）和“一种改进的太阳能遮阳板”技术（专利号：200920030299.X），是满足光伏建筑一体化要求的技术，随着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市场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电建筑微电网管理系统”（专利号：201320546945.4）已获得福建省“6.18 产业化资金”的扶持，具有管理智能化、现代化的特点，为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提供支撑，也是公司未来“能源互联网+”的基础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注册日期/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申请人
1	POOGI普集	4907721	2008/9/14	10 年	曾瑶珍
2	POOGI普集	5115314	2009/5/14	10 年	钟琳
3	POOGI普集	4961932	2008/9/28	10 年	钟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中，多科莫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已取得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具有保温性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0920030300.9	原始取得	2009/8/6	2010/4/28	多科莫有限	王盛平
2	太阳能夜景工程灯接口的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30298.5	原始取得	2009/8/6	2010/4/28	多科莫有限	王盛平
3	插接式太阳能夜景工程灯	实用新型	200920030297.0	原始取得	2009/8/6	2010/4/28	多科莫有限	王盛平
4	可调式太阳能路灯支架	实用新型	200920030295.1	原始取得	2009/8/6	2010/4/28	多科莫有限	王建斌
5	光伏户用直流电源	实用新型	200920031401.8	原始取得	2009/8/6	2010/7/28	多科莫有限	江亨祥
6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遮阳板	实用新型	200920030299.X	原始取得	2009/8/6	2010/4/28	多科莫有限	王盛平
7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庭院灯的边框	实用新型	200920030296.6	原始取得	2009/8/6	2010/4/28	多科莫有限	王盛平
8	光电建筑微电网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46945.4	原始取得	2013/9/4	2014/2/5	多科莫有限	王盛平
9	IPAD 光伏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5630.3	原始取得	2014/1/6	2014/6/11	多科莫有限	张建庆、王凯帆
10	防盗式太阳能锂电池路灯	实用新型	201520216366.2	原始取得	2015/4/13	2015/8/12	多科莫有限	陈振超
11	新型太阳能光伏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20218265.9	原始取得	2015/4/13	2015/8/12	多科莫有限	张建庆
12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路灯	实用新型	201520218306.4	原始取得	2015/4/13	2015/8/12	多科莫有限	王建斌
13	智能光伏扬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18285.6	原始取得	2015/4/13	2015/8/12	多科莫有限	江亨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多科莫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属人	有效日期
1	dokemo.com	多科莫有限	2008/5/9-2016/5/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域名权属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多科莫拥有上述域名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日期	土地 使用人
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3号	集美区石星路328号	出让	工业	6,026.07	2006/6/7-2056/6/7	多科莫有限
2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4号	集美区石星路330、332号	出让	工业	6,026.07	2006/6/7-2056/6/7	多科莫有限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5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1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11/1-2057/10/31	多科莫有限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8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2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11/1-2057/10/31	多科莫有限
5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3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11/1-2057/10/31	多科莫有限
6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0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4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11/1-2057/10/31	多科莫有限
7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1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12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11/1-2057/10/31	多科莫有限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2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5 车位	出让	商品房（车库/车位）	47,118.90	2007/11/1-2057/10/31	多科莫有限
9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7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6 车位	出让	商品房（车库/车位）	47,118.90	2007/11/1-2057/10/31	多科莫有限

5、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3 号	集美区石星路 328 号	厂房	2,804.33	2009/6/4
2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4 号	集美区石星路 330、332 号	厂房	5,708.06	2009/6/4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1 单元	商品房	102.56	2016/1/8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8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2 单元	商品房	84.77	2016/1/8
5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9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3 单元	商品房	99.81	2016/1/8
6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4 单元	商品房	99.81	2016/1/8
7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	商品房	262.68	2016/1/8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2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5 车位	商品房（车库/车位）	44.10	2016/1/8
9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7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6 车位	商品房（车库/车位）	44.10	2016/1/8

6、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1）公司获得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事项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5100292)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10/12-2018/10/1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ISO9001: 2008)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5/6/10-2018/6/9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豁免部分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包括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故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无需获得经营许可。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光伏发电行业不需要工程总承包资质。为满足工程施工安装的资质要求,公司在施工安装阶段将施工安装工程外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承包商进行。

(2) 产品认证情况

产品	证书编号	所获认证	授予单位	有效日期
太阳能灯	ATE20092312	CE 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Co.,Ltd.	2009/11/11-长期
太阳能灯	ATE20101305	FC 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Co.,Ltd.	2010/6/19-长期
太阳能灯	ATE20101306	FC 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Co.,Ltd.	2010/6/19-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Z2110676655001	TUV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7/13-长期
地面用多晶硅光伏组件(多晶)	Z2110876655005	TUV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8/5-长期
晶体硅光伏组件(多晶)	N8110676655002	CE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7/13-长期
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N8110876655006	CE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09/2/20-长期
地面用多晶硅光伏组件(多晶)	CQC11024063788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CQC11024063792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CQC11024063793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多晶）	CQC11024063790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3,075,799.73	1,842,941.51	21,232,858.22	92.01
2	机器设备	1,042,358.98	824,946.35	217,412.63	20.86
3	电子设备	265,258.31	220,624.95	44,633.36	16.83
4	运输设备	904,100.37	782,566.47	121,533.90	13.44
5	办公设备	246,931.26	156,369.88	90,561.38	36.67
	合计	25,534,448.65	3,827,449.16	21,706,999.49	85.01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厂房	17,719,142.42	1,496,283.36	16,222,859.06	91.56
太阳能路灯	38,095.12	30,159.00	7,936.12	20.83
聚光电站、平板电站	622,505.90	88,707.15	533,798.75	85.75
太阳能渡假屋	299,668.35	71,171.25	228,497.10	76.25
杏林商务楼	4,169,787.94	148,548.78	4,021,239.16	96.44
杏林商务楼车位	226,600.00	8,072.64	218,527.36	96.44
长城皮卡车	78,000.00	61,750.00	16,250.00	20.83
奥德赛汽车	272,000.00	244,941.67	27,058.33	9.95
面包车	32,806.00	18,179.99	14,626.01	44.58
缺陷检测仪	85,470.09	39,245.02	46,225.07	54.08
电脑	30,916.15	17,967.58	12,948.57	0.42
海尔洗衣机	1,158.00	421.71	736.3	63.58
空气能热水器	15,445.40	4,646.49	10,798.91	69.92
DELL 工作站	6,538.46	1,242.31	5,296.15	81.00
美的冰箱	2,799.00	2,570.42	228.59	8.17

复印机	4,800.00	3,724.00	1,076.00	22.42
数码相机	7,779.00	5,419.37	2,359.63	30.33
热水器	70,915.49	32,929.70	37,985.79	0.54
IPAD 平板电脑	27,171.00	17,638.51	9,532.49	35.08
格力空调	30,916.15	17,967.58	12,948.57	0.42
光伏组件层压机	324,000.00	307,800.00	16,200.00	5.00
泾阳组件测试仪	115,000.00	109,250.00	5,750.00	5.00
组件测试仪	65,000.00	61,750.00	3,250.00	5.00
激光划片机	90,000.00	85,500.00	4,500.00	5.00
控制器	6,239.32	3,655.20	2,584.12	41.42
控制逆变电源	2,991.45	1,752.49	1,238.96	41.42
工控机	7,692.31	4,384.62	3,307.69	43.00
电梯	98,290.60	62,250.71	36,039.89	36.67
太阳电池组件层压机	299,145.30	156,303.42	142,841.88	47.75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26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人力资源人员	4	15.38
销售人员	3	11.54
生产人员	8	30.77
设计人员	2	7.69
采购人员	1	3.85
工程人员	3	11.54
财务人员	2	7.69
管理人员	3	11.54
合计	26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专以下	12	46.16

大专	7	26.92
本科	7	26.92
合计	26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0-30 岁	12	46.16
30-40 岁	7	26.92
40 岁以上	7	26.92
合计	26	100.00

4、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3 人，其中，1 人在原缴纳地缴满 15 年后自愿申请不缴纳，2 人已缴纳农村社保，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自愿放弃缴交协议。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公司已取得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盛平，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王盛平拥有离、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光电建筑智能微电网管理、智能型太阳能遮阳板等多项研发技术。

张建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张建庆拥有光伏组件封装生产工艺及提高组件转换效率技术、IPAD 光伏充电等多项研发技术。

江亨祥，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江亨祥拥有离、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及光伏系统设计、光伏户用直流电源技术、智能光伏扬水系统技术等多项研发技术。

王建斌，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王建斌拥有太阳能照明、光伏系统设计等方面的研发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盛平	董事长	1,981,980	9.06
合计		—	1,981,980	9.06

（2）间接持股情况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多科莫0.62%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多科莫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集普环保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集普环保投资份额（%）
1	王建斌	监事	19.66	38.32
合计		-	19.66	38.32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发电。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根据《企

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9 年 1 月，公司通过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审批。审批意见为：“一、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建设期间能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二、项目厂内雨水、污水已分流，应配套的排污管道、化粪池等设施基本符合审批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管网。”

2015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环保局集美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厦环集验[2015]236 号），验收情况如下：“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能沿革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管网”，“废弃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件。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发电。公司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其承接业务中涉及建筑工程之部分均分包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安监站、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我站到行政处罚，我站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我局无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材料，也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的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国能新能[2015]194号）：“五、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应具备组件及其使用材料的产品试验、例行检验所必须的检测能力。企业生产的关键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并由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公布检测认证结果。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产品说明书中应明确多晶硅、电池片、玻璃、银浆、EVA、背板等关键原辅材料的来源信息，确保进入市场的光伏产品必须是经过检测认证且达标的产品。”，故公司目前的生产的光伏产品需要第三方认证。公司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	证书编号	所获认证	授予单位	有效日期
太阳能灯	ATE20092312	CE 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Co.,Ltd.	2009/11/11-长期
太阳能灯	ATE20101305	FC 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Co.,Ltd.	2010/6/19-长期
太阳能灯	ATE20101306	FC 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Co.,Ltd.	2010/6/19-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Z2110676655001	TUV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7/13-长期
地面用多晶硅光伏组件（多晶）	Z2110876655005	TUV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8/5-长期
晶体硅光伏组件（多晶）	N8110676655002	CE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1/7/13-长期
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N8110876655006	CE 认证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09/2/20-长期
地面用多晶硅光伏组件（多晶）	CQC11024063788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CQC11024063792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单晶）	CQC11024063793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多晶）	CQC11024063790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28-长期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11715QU0146-06 R2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5/6/10-2018/6/9

(ISO9001:
2008)

4、公司工程外包情况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根据该光伏电站的建设条件、合同的进度和质量目标、资质、安全生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安装工程采取了部分外包方式。报告期内外包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备注
1	厦门市第十中学风雨跑道	厦门市源建建筑劳务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资质、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的原因是公司没有该分部工程的劳务专业队伍，这是建筑安装工程通常做法
2	厦门市第十中学风雨跑道	厦门市广科建设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的原因是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属于资质要求分包行为
3	晋江福埔SM国际广场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厦门艺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钢筋作业分包二级资质、模板作业分包二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原因是公司结合专业性和进度要求情况采取的合法劳务分包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包业务环节就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项目而言重要性较低。光伏发电项目集成业务的全过程包括资源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和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光伏发电项目的成本主要是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支架辅材，其施工安装环节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施工安装的劳务和专项资质（土建部分）业务外包是光伏发电项目 EPC 集

成商普遍的常规做法，该外包业务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业务的次要环节，且该外包业务分包商在市场上容易找到。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包单位的依赖。

公司外包业务质量控制主要措施如下：

a. 建立质量管理机构，指定外包业务项目质检负责人和质检员，明确外包项目质检负责人和质检员岗位职责，外包业务的质量管理结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b. 制定质量标准：根据承包合同、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外包业务的质量标准。

c. 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外包业务使用的材料在采购环节必须提供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核对其性能、规格、型号是否与设计图纸和相关标准一致。材料进场后进行抽检、报验，收集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报验签证材料归档至质量保证资料文档。

d. 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建立质量巡查和检查制度，严格遵照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安装的原则。

e.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措施：外包业务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外包单位必须通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业主或监理单位进行隐蔽前检查，检查合格后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将签证后的隐蔽检查记录归入质量保证资料文档。

f. 质量验收：公司根据验收规范、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相关质量标准等对外包业务进行验收，对完成的外包业务保证项目进行检验，对允许偏差项目进行检测，并记录检验、检测评定资料。公司对不合格的外包业务进行返工，直至满足相关质量的标准和合同约定为止。

公司对外包业务能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为止，公司外包业务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公司根据光伏电站的业务性质、法律法规、业务的资质要求、安全生产、项目合同的总体目标，对公司承包业务的部分环节进行外包处理，在公司挂牌辅导前外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由公司的法律顾问把关，在挂牌辅导期及挂牌后，公司外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挂牌辅导事务所)和公司法律顾问共同把关。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承接公司外包业务的单位（详见外包业务情况表）均符合资质要求，公司承包的业务均通过业主和国家电网等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后的承包业务（包括外包业务）均未出现过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劳务纠纷。因此，公司的工程外包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施工安装收入，公司自主运营太阳能发电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光伏组件的销售收入，也包括光伏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组件的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指光伏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56,445.00	38.79	100.00
销售收入	8,361,009.26	21.49	48.17
施工安装收入	8,995,435.74	54.87	51.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62,250.53	-41.74	100.00
销售收入	6,284,922.11	-61.13	57.86
施工安装收入	4,577,328.42	-15.13	42.1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就 EPC 模式而言，公司按客户要求，承包工程项目，并对工程质量负责。该种模式下的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商业广场、企业和学校等。

在自建电站模式下，公司自主运营光伏电站，面对的消费群体主要是用电需求较大的企业、电网公司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收入金额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	12,241,025.64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70.53
2	厦门市第十中学	2,287,863.25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13.18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5,873.38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6.89
4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1,120,107.39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6.45
5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05,128.21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2.33
	合计	17,249,997.87	-	99.39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收入金额	收入类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10,522,008.55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96.87
2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办事处	159,312.68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1.47
3	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77,270.09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0.71
4	厦门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958.70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0.55
5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中心小学	39,418.46	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	0.36
	合计	10,857,968.48	-	99.9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39%，但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这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及行业特性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商业地产、企业、学校等，其采购的方式通常为以项目为单位，因此公司单笔订单金额较大，由于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销售收入虽然呈现增长趋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构成由少量客户的大订单构成，因此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00% 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重大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光伏产品制造产业链主要分为太阳能级晶硅提炼、硅锭铸造、硅片切割、伏电池制造、光伏组件封装和光伏系统整合六大环节。太阳能光伏系统的上游行业为工业级硅料和太阳能级硅料的制造企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例（%）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674,000.00	41.58
2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支架	102,000.00	9.07
3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逆变器	616,500.00	5.48
4	广东佛山德九新能源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	285,200.00	2.54
5	融益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34,900.00	2.09
	合计	—	6,830,600.00	60.76

（2）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4 年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厦门晶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	3,683,500.00	33.24
2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逆变器	1,391,230.00	12.56
3	厦门伟然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748,000.00	6.75
4	厦门鲲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支架	650,000.00	5.86
5	杭州联合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度压力传感器背板	358,200.00	3.23
	合计	—	6,830,930.00	6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4%和 60.76%。虽然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较集中，但是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50.00%，且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合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00%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重大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4/2	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	13,20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履行完毕
2	2014/4/22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11,550,000.00	校园金太阳工程光伏项目	履行完毕
3	2014/8/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4,937.90	洋唐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履行完毕
4	2014/9/9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1,257,950.00	厦门 SM 商业城 LED 灯具更换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5	2015/2/10	厦门市第十中学	2,398,000.00	风雨跑道工程	履行完毕
6	2015/5/28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洋唐居住区光伏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7	2015/11/16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650,000.00	敦海艺品一期0.9MWp 光伏项目	正在履行
8	2015/11/16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600,000.00	敦海艺品二期1.6MWp 光伏项目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16	宁波中环电子有限公司	468,000.00	接线盒	履行完毕
2	2014/2/21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75,122.48	太阳能超白钢化玻璃	履行完毕
3	2014/2/28	厦门晶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1,742.80	太阳能 156X156 多晶硅电池片	履行完毕
4	2014/4/21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3,900.00	逆变器、环境监测仪、监控软件、数据采集器	履行完毕
5	2014/11/10	厦门伟然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筒灯、灯管、投光灯、球泡灯、路灯灯具	履行完毕
6	2015/4/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656,000.00	太阳能电池组件	履行完毕
7	2015/5/8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1,201,192.59	铝合金型材	履行完毕
8	2015/7/27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500.00	逆变器、环境监测仪、监控软件、数据采集器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利率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4.3.20- 2015.3.19	2,570,000.00	浮动利率, 实际利率等于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3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4.3.26- 2015.3.25	10,000,000.00	浮动利率, 实际利率等于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3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4.8.7- 2015.8.4	3,00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5.2%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4.11.7- 2015.11.6	68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5.2%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4.12.3- 2015.12.2	3,15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4.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5.1.21- 2016.1.20	2,57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3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5.1.26- 2016.1.25	2,50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3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5.1.29- 2016.1.28	2,50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3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5.2.2-2 016.2.1	2,50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3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15.2.3-2 016.2.2	2,074,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3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2015.10.2 9-2016.10. 28	1,780,000.00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75%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最高本金 限额	抵押额度 有效期	抵押物	履行情况
----	------	-----	--------------	-------------	-----	------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多科莫有限	17,000,000.00	2013.3.28-2016.3.27	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328、330、332号房地产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多科莫有限	3,923,500.00	2014.7.14-2015.7.13	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328、330、332号房地产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多科莫有限	3,150,000.00	2014.12.3-2015.12.2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1、1902、1903、1912单元办公楼及484号地下二层第05、06号车位房地产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多科莫有限	27,610,000.00	2015.9.18-2016.8.30	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328、330、332号厂房、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1、1902、1903、1912单元办公楼及484号地下二层第05、06号车位房地产	正在履行

5、其他合同

(1) 太阳能发电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的收入分配权	履行情况
1	弘大（厦门）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协议》	公司租赁对方屋顶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由多科莫有限投资，建成后所有权归属多科莫有限，并由其运营	2015/8/20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后25周年	6.50万元/年	正在履行
2	厦门远翔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对方提供场地并提供部分投资，双方就集美旺角大学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发电效益分享式能源管理，所有权归属多科莫有限	2014/12/29	2014.12.30-2039.12.29	约6.96万元/年	正在履行
3	厦门	《屋	相对方提供场地，	2015/5/19	自协议签署	约4.64万元/	正

	塔斯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双方就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合同约定若相对方有参与投资，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发电收益		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后 25 周年	年	在履行
4	厦门市上塘中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相对方提供场地，双方就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相对方有优先投资权和优先受让权	2015/1/15	合作期限：25 年	未约定	正在履行
5	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相对方提供屋顶，双方就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双方共享剩余发电利益。	2015/10/14	合作期限：25 年	一期约 94.6560 万元/年；二期约 64.96 万元/年	正在履行
6	厦门市永福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相对方提供屋顶，双方就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双方共享剩余发电利益。	2015/2/1	合作期限：25 年	约 10.44 万元/年	正在履行

(2) 工程分包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承包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厦门艺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屋面光伏电站安装项目的工人，承包部分分项工程	400,00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2	厦门市广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厦门市第十中学风雨跑道钢结构工程的所有材料、工人、机械并负责施工	140,000.00	2015.6.5	履行完毕

(3) 劳务派遣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建工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厦门市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工单位负责厦门市第十中学钢筋作业等工种的工人，承包部分分项工程	600,000.00	2015.4.3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关键资源及业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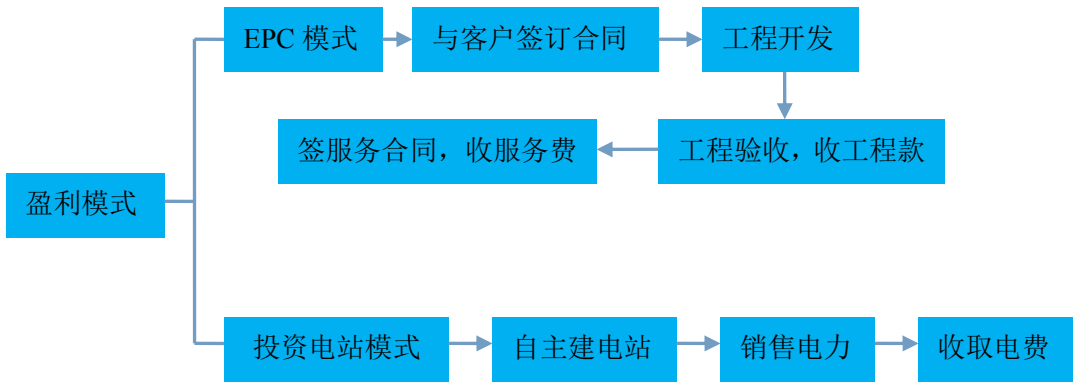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太阳能发电行业，具有多年的光伏电站开发推广经验、资源和渠道。公司产品通过 TUV 认证、CE 认证、CQC 认证，被列入省、市、区工业品采购推荐目录，并参编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7-2012)；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的资格认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生产光伏组件，提供光伏电站设计、施工、维护服务的能力，客户包括商业广场、学校、用电需求较大的企业、电网公司等，如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合同。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由-41.74%上升至 38.79%。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竞争能力，并逐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此外，公司目前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的投资额约 1.7 亿元的储备项目，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获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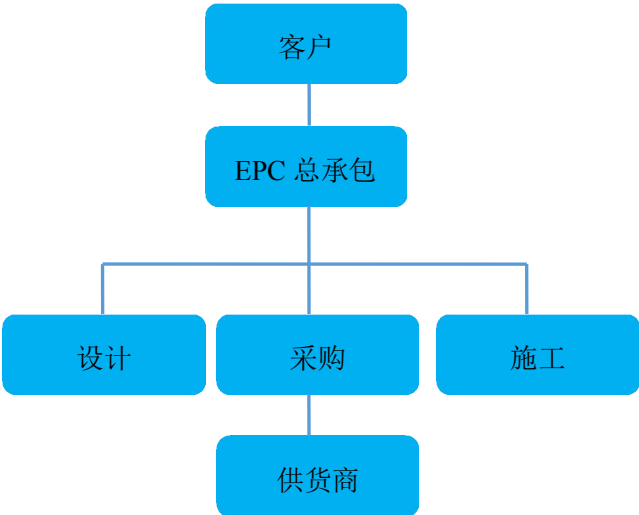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有两种，一是通过 EPC 模式为客户建造电站，销售产品并收取工程劳务款作为收入；二是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销售电能给电力公司，收取电费。

由于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较少实施。报告期内，EPC 模式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两种盈利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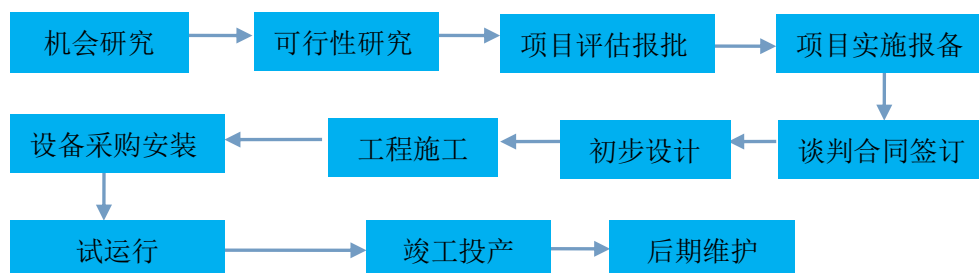
1、EPC 模式

客户提出建设电站的需求，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完工后将电站交 付给客户。公司在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此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项目 EPC 合同后，由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 施工等工作，按合同约定与客户办理工程产值的确认与工程结算，并按已完工工 程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公司与客户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最后，客户 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一定比例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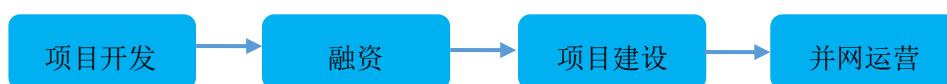
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以公司与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签订的 EPC 光伏电站建造合同为例，项目竣工后，客户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移交相应设施并办理竣工结算。

2、投资建设电站，自主运营模式

公司投资建设，自主运营的模式是指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完成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在建设完成后自主运营，通过发电并网等方式获取收益。不同于 EPC 模式，公司不向客户移交电站，而是自主运营。



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发改备案，并网接入方案经电力公司审批，自主运营太阳能电站，销售电能给电网公司或者企业，获得电费收入，因此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和用电量较大的企业。

投资建设电站有两种盈利模式：一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盈利来源包含业主用电收入、余电上网收入、国家分布式发电补贴收入以及政府补贴；二是“全额上网”模式，盈利构成包含光伏电站发电按标杆电价标准上网带来的电费收入和政府补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太阳能发电（D441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光伏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宏观上组织拟订行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等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则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有关的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2	2005 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方式。要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并需将发电规划纳入同级电力规划。
3	2007 年	国家发改委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在新能源专项中明确提出着力发展“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炉、多晶硅铸造炉和多线切割机、电池芯片制造、电池组件封装等制造技术和装备，多晶薄膜太阳能电池、非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等新型电池”。
4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明确发展重点为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
5	2009 年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6	2009 年	财政部、住	《关于加快推进	通过财政补助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即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阳能屋顶)应用示范项目,解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能力不足、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缺乏、与建筑实现构件化的太阳能光电组件生产能力薄弱等问题。
7	2009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对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设备”亦列入目录,在技术研究和开发生产等方面享受一系列的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
8	2009 年	财政部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太阳能光电建筑(即太阳能屋顶)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光电建筑 2009 年的补助标准为 20 元/瓦。
9	2011 年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度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的通知》	2012 年光电建筑应用政策向绿色生态城区倾斜,向一体化程度高的项目倾斜,对建材型等与建筑物高度紧密结合的光电一体化项目,补助标准暂定为 9 元/瓦,对与建筑一般结合的利用形式,补助标准暂定为 7.5 元/瓦。
10	2012 年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根据文件要求,用户侧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7 元/瓦,项目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11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十二五”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提高至 35GW,将进一步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并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支持政策。
12	2013 年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将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此外,还将改进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等补贴资金管理。
13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将光伏电站按资源和建设条件制定了 0.90 元/千瓦、0.95 元/千瓦和 1.0 元/千瓦时的三类区域标杆上网电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按全部发电量给予 0.42 元/千瓦时的补贴。
14	2014 年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要求进一步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解决屋顶落实、项目融资、电网接入、备案管理、电力交易等问题。
15	2014 年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	要求落实国发 24 号文关于加快推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部署,利用全球产

			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业调整机遇，采取综合政策措施，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引导我国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6	2014 年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提出 2020 年将实现“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17	2014 年	国家能源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相较于 11 月发布的《征求 2013、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意见》，此次全国装机量总规模由 12GW 增加到 14.05GW，2014 年中国将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4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占 60%）。
18	2015 年	国家能源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区 2015 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

（三）行业概况

1、市场概况

太阳能光伏发电即利用光伏效应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其中实现光伏发电的媒介是太阳能电池。由于太阳能具有清洁、安全和可靠的特点，欧美等发达国家均将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的主要内容和长期规划事项，从而使得太阳能产业成为继信息技术、微电子产业之后又一爆发式发展的行业。

进入 21 世纪以后，欧美等先进国家开始将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纳入太阳能发展方向。面临日益严峻的能源替代形势和不断恶化的人类生态环境，在各国法律法规政策逐步完善的推动下，全球光伏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发布的《全球光伏市场展望 2014-2018》，2002 年-2012 年间，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长了 66 倍以上，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52.00%，2007 年-2012 年五年的年化增长率为 65.00%。光伏行业规模急速扩大，并呈加速增长趋势。

2012 年，受到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欧债危机持续深化、贸易摩擦频发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继续上升趋势。尽管欧洲光伏市场需求的下滑影响了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增速，但 2013 年新增装机市场需求依然保持增长趋势，达到 40.2GW，同比增长 13.50%。2014 年，

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持续扩大。2014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7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189GW。在当今能源短缺的现状下，各国都加快了光伏产业的发展步伐，在国际上，美国提出“太阳能先导计划”意在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并于 2015 年达到商业化竞争的水平；日本也提出了在 2020 年达到 28GW 光伏发电总量的战略目标；欧洲光伏协会提出了“setfor2020”规划，规划在 2020 年使光伏发电达到商业化竞争水平。2006 年-2015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如下：

日期	年度累计 (MW)	同比增长 (%)
2015 年	169,100.00	23.25
2014 年	137,200.00	24.28
2013 年	110,400.00	22.80
2012 年	89,900.00	33.48
2011 年	67,350.00	69.31
2010 年	39,778.00	72.63
2009 年	23,043.00	44.92
2008 年	15,901.00	66.12
2007 年	9,572.00	36.47
2006 年	7,014.00	29.27

资料来源：前瞻网行业数据

根据全球新能源资讯提供商 solarbuzz 于 2015 年 3 月的发布报告，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巨大潜力。solarbuzz 预计，2019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将达到 75GW，超过 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1.5 倍，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GW；在 2015 年-2019 年期间，将有 11 个国家或地区的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超过 1GW。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全球光伏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逐渐降低，其在不远的将来将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根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的预测，到 2030 年，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将达到 10.00%以上；到 2040 年，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供应的 20.00%以上；到 21 世纪末，光伏发电占比将超过 60.00%。长期来看，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市场发展现状

2002 年以来,我国的光伏制造能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无论是电池生产规模还是组件生产规模,都迅速向世界光伏制造大国迈进。200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 1,088MW,占世界太阳能电池产量的 27.20%,居于国际前列。

2008 年爆发全球性金融危机,欧美信贷紧缩,各国在新建光伏电站时更加关注成本。在质量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同类产品的前提下,我国光伏组件成本优势明显,光伏企业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的代表,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重点扶持,产能规模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一方面由于全球通过量化宽松政策刺激经济复苏使得银行造血机制的得以重启,另一方面由于相对低廉的组件价格和相对较高的补贴,使得光伏电站收益率极高,大量投资者涌入光伏电站市场。新增的光伏电站容量使得补贴支出增加,这导致欧洲国家债务压力愈发严重;同时,光伏企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也加重了供需失衡。为了维持一定的利润,一线光伏厂商纷纷继续扩大产能以及实现上下游产业的一体化,这进而导致了光伏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整个行业也随之进入低谷期。据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的数据显示,经历两年的扩产后,到 2011 年底中国的光伏企业数量已超过 500 家。但 2012 年以来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光伏市场出现短期性产能过剩,企业盈利大幅下滑,部分企业暂时性或永久性地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2014 年以来,受益于我国政府光伏电价补贴等利好政策,光伏行业需求保持增长,光伏行业的供需结构逐渐扭转。我国光伏行业迎来了一个新的增长周期。但政策的变动也较为频繁,所以行业内公司也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逐步开始重视发展国内光伏发电。尤其是在受到美国和欧盟的双重打压之际,各级政府先后制订和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对光伏发电进行补贴,并相应地扩大了国内装机市场,保护了国内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自 2013 年起,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连续两年保持 10GW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 年,我国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全球年新增装机总量的 27.70%,全球排名第一。我国光伏发电市场需求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我国光伏产品依赖海外市场的不利局面正逐渐被扭转。2007 年-2014 年我国新增光伏安装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全球节能环保网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光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十二五”期间，光伏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装机容量要求，同时积极满足国际市场发展需要，产量增幅均超过 25.00%，占全球总产量比重均在 40.00%以上。预计 2020 年中国光伏发电市场将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一，美国将排名第二。

3、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市场容量

中国是世界上太阳能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尤其是西部高原地区，其空气稀薄、透明度高，年日照时间长达 2600 小时-3400 小时，每日光照时间 6 小时以上，年平均天数在 275 天-330 天之间，辐射强度大，平均辐射总量 7,000 兆焦耳/平方米，资源优势显著，太阳能应用前景广阔。

为鼓励绿色清洁能源的推广，并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市场，近几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性及扶持性的政策。其中，国务院于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财政部于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 月及 9 月分别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于引导我国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光伏电站的建设领域形成了重大利好。

另外，从光伏市场应用情况看，现阶段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大型地面电站，而分布式电站占比较小，截止 2015 年 9 月，国内地面电站装机占 83.50%，分布式光伏装机仅占 16.50%，这与国外发达国家形成明显的反差。但随着我国西北部地区地面电站的逐渐饱和，以及光伏平价上网条件的达成，未来国内分布式光伏将迎来发展高潮阶段；另外，配合储能技术的成熟，东部及南部地区将兴起兴建分布式电站的热潮。

4、行业内企业的总体特征

（1）行业集中度高，抗风险能力强

该行业产量最大的十五家组件企业总产能达到 24.90GW，约占行业总产能的 78.50%；其产量为 10.6GW，约占行业总产量的 83.4%；其产能利用率约为 85.4%，高于平均产能利用率 6.6%。前十家企业总产能达到 20GW，平均每家企业产能达到 2GW；其产量达到 8.66GW，约占行业总产量的 68.1%。产量最大的十五家电池企业总产能为 19.7GW；其产量约为 9GW，约占行业总产量的 80%；产能利用率约为 91%。

（2）光伏发电成本较高，企业依赖政府补贴

虽然近年来，光伏电站行业所需的多晶硅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光伏发电成本有一定程度下降。不过与火电水电相比，光伏发电在成本上处于劣势地位。整个行业的盈利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对于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但是由于光伏电站的电费补贴未能及时到位，从而给光伏企业的生产运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能否及时足额的获得政府的电价补贴成为影响光伏电站企业能否实现经营目标的又一重要因素。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1）国际行业竞争状况

全球光伏市场向着“大国主导、市场结构多元”的方向发展，并且不同市场价格溢价差距将逐渐缩小。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累计装机量达43GW，正式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累计装机量第一大国。虽然油价可能是各国政府规划部门在制定光伏发展计划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但从目前来看原油价格下跌对光伏需求基本面影响较小。

近年高速增长的日本光伏市场受到土地供应有限、并网及即将到来的上网电价政策重审等问题的影响，该国2015年的装机量为6.5GW-7GW。此外，由于政策落实较为缓慢以及政府希望避免出现类似其他市场盛极而衰的情形，新兴市场的发展不该被高估。虽然光伏行业发展对补贴的依赖性在短期内不会产生较大变化，但随着近年来光伏产品价格迅速下滑，度电成本也逐年下降，未来政府补贴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力度将逐渐消减。美国著名咨询公司HIS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光伏装机量的增长幅度为16%-25%，介于53GW-57GW。

（2）国内行业竞争状况

近几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一方面，多晶硅、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价格持续下滑，我国90.00%的多晶硅企业停产，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生产企业也出现生产即亏损的情况；另一方面，欧美“双反”调查使得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大幅下滑，加大了我国光伏生产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的风险。面临内忧外患的环境，为了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并提升企业竞争力，我国光伏企业业务逐渐由以往的电池组件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与此同时，大型发电集团开始向电池制造业进军，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目前发电企业均不同程度地涉足电池制造业，这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光伏市场的竞争。

目前，较多国内大型电力公司和光伏生产企业已涉及太阳能电站建设项目。前几年光伏行业井喷式的发展，使得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以及多晶硅价格不断下降，进而导致许多光伏产业企业转向太阳能电站建设投资。截止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市投入建设多个太阳能电站建设，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新能源企业涉及太阳能电站建设投资。2014年国内排名前十名的太阳能光伏项目EPC承包商为：

公司名称	2014 年排名	2013 年排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	1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8
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4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	2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3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	-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据 Solarbuzzd 的调研，2013 年排名前两位的太阳能光伏项目承包商的安装量接近于中国市场新增光伏总需求的 15.00%。其中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凭借近 1GW 的承包安装量排名国内第一，紧随其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安装量也均超过 600MW。2013 年排名前十位的项目承包商的总安装量接近于中国需求的 45.00%。

2、行业细分竞争领域分析

光伏电站作为光伏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近年来发展迅速，也得到业界企业的广泛关注。

我国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企业有三类：

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该类企业主要投资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以满足国家能源结构对新能源的要求和对环保的要求。

第二类是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为了消化过剩的产能，同时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业务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代表性的企业有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

第三类是与公司规模相当的专业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于我国光伏企业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产品生产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光伏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滞后。该类企业大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但是该类企业通过承接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和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的成功经验，并在系统控制、电力入网等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

3、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专业从事以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行业。
2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汉，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制开发、应用集成、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能源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推广与创新，同时也从事太阳能光伏系统设备的研发。
3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以及太阳能光伏产品、微电网装置产品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与销售等。在太阳能光伏应用及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制造领域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4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太阳能综合利用为基础，新能源 EPC 及运维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从事太阳能综合利用及 EPC 整体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5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江苏省仪征市，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不断开拓市场，实现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应用，促进绿色环保事业的发展。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如下：

（1）先发优势：作为区域内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较早的公司，在行业需求兴起之时便开始以较高的标准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因此，在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之际，公司便已拥有项目设计、产品研发、营销渠道和售后服务一体化商业模式，完成了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而其他后入者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方面刚刚起步，完成以上两项工作需要 1-2 年时间，这为公司提前布局市场、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空间。

（2）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现已取得两项企业资质认证、七项产品认证，已获授权的专利 13 项，这些技术专利以及资质认证为公司向外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服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团队优势：公司在创立之时集聚了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既有光伏电站相关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也有富有成功经验的营销管理成员，还有多年来一直从事光伏发电行业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产业化工作的专家。

5、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较大，预期寿命较长，整个系统的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影响整个电站系统的运行，因此，客户在选取 EPC 项目承做商时较为谨慎，对其转换效率、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而企业此前承做的光伏发电案例的应用情况则是客户选取项目建造和服务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在尚不存在相应运行案例以及尚未建立其品牌效应时，很难快速开拓市场。

（2）技术壁垒

光伏电站运行期为 25 年，其整体系统的科学合理计算和方案设计、以及大型系统集成控制领域是主要的技术壁垒。因此，企业必须掌握光伏系统集成相关

的关键技术，并具备管控光伏电站质量的能力，才能保证电站建成后能够持续发电产生盈利。

(3) 项目承做壁垒

由于光伏设备对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这使得光伏系统集成企业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同时还需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等，以保证成品品质。此外，由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依赖，光伏电站的运营与国家补贴密切相关，因此，新进入者需要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投入，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内政策逐步完善，有利光伏电站发展

近期，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推动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推动光伏电站的发展。

受益于政策驱动，2014 年国内光伏市场有 50.00%左右的增长。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由 21GW 上调至 35GW。中国能源局 2015 年发布了装机目标：至 2020 年中国光伏装机容量为 150GW，从 2016 年开始每年可装机 20GW，“十三五”期间每年需新增约 2,000 万千瓦左右的光伏装机，光伏行业将步入一个快速发展期。

补贴政策对光伏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 年 8 月，发改委发布《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地区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的电价补贴政策。与此同时，财政部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政策。电价补贴政策解决了相应的光伏电站并网电价问题。税收政策以及相关配套的支持有利于保障电站企业的收益。两项政策显著提升了电站的收益率，有望推动光伏行业下游企业的复苏。

(2) 用电缺口逐年增加，光伏电站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近年来民众的环保意识逐渐提高，火电等传统能源受制于高污染已无法满足全社会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用电缺口逐年扩大。传统火电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资源消耗量增多，环境污染加剧。随着全社会对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光伏能源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趋势。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弥补部分用电缺口的同时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2013 年、2014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补贴等扶持政策的频繁出台，使得光伏电站的发展不再仅仅局限于西部光照资源充足地区，广大中东部地区的屋顶资源均有望得到充分利用，大大扩展了光伏电站的市场发展空间。

(3) 原材料成本下降，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2012 年初至今，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的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价格呈现较大的降幅，有效降低了光伏电站建设及发电的成本，加之中央及地方各项电价补贴政策的出台，投资光伏电站实际收益可观。此外，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制造、半导体等多个学科和多项先进技术，需要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更易获得高额收益。

2、不利因素

(1) 太阳能发电的间歇性不利于稳定电网电力传输

相对于传统的化石能源发电，太阳能发电依赖于阳光照射，在夜晚无法进行电力输出，在阴雨天气也无法满负荷运行，存在着较强的不稳定性，影响电网电及电力传输的稳定性，因此对电网的接纳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在一定区域内所占电能供应比重不能过高。

(2) 光伏电站质量风险

国内光伏电站目前仍属于相对较新的行业，由于光伏电站的收益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20 年-25 年）中通过电费收益逐步实现，如果由于光伏电站质量问题（如组件衰减过快）造成发电量低于预期或运维成本高于预期，可能会对电站收

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拥有成熟的晶体硅光伏发电技术，既是光伏关键设备的制造商又是光伏系统集成商，光伏电站质量可控。

（3）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

虽然在过去十几年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已获得长足发展，但目前来看，其单位发电成本仍然高于传统化石能源，以致目前光伏发电行业仍然严重依赖政府补贴，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导致各国政府减少对光伏产业的补贴，将会对光伏发电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光伏发电行业发展仍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政策的推动。因此，太阳能光伏市场的景气程度受各国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当经济景气时，政府有较强的实力扶持太阳能光伏应用，从而推动光伏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当经济低迷时，政府经济实力下降，补贴力度也将减小，光伏应用的市场需求便会受到影响。因此，太阳能光伏市场需求也会随着各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目前，随着各国逐步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正在逐渐复苏。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因此预计太阳能光伏行业将保持较长的增长周期。

2、区域性

光伏电站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从消费市场分布来看，由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经济发达，对能源消耗、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问题也更为重视，因此较早便出台了各项政策鼓励太阳能发电应用。目前，全球太阳能光伏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其他国家对太阳能发电的重视、推广，消费市场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

从生产地区分布来看，目前全球的太阳能生产主要集中在我国（含台湾）、德国、日本、美国等地区。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国，2010年中国大陆的产量已占全球产量的近 50.00%。随着我国太阳能产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张，未来全球光伏的生产有进一步向我国集中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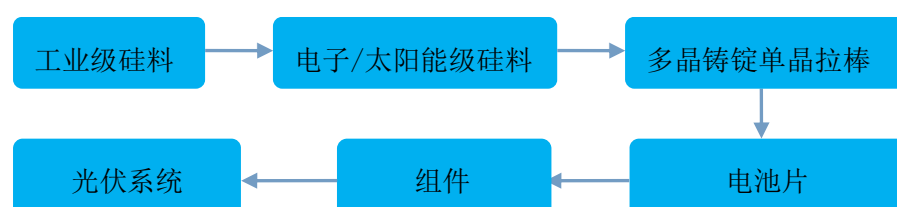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由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是露天操作，而世界主要的光伏发电应用市场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适合大规模露天建设，再加上受到西方国家圣诞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因此光伏电站行业整体显现出一季度和四季度销售量小于二季度和三季度销售量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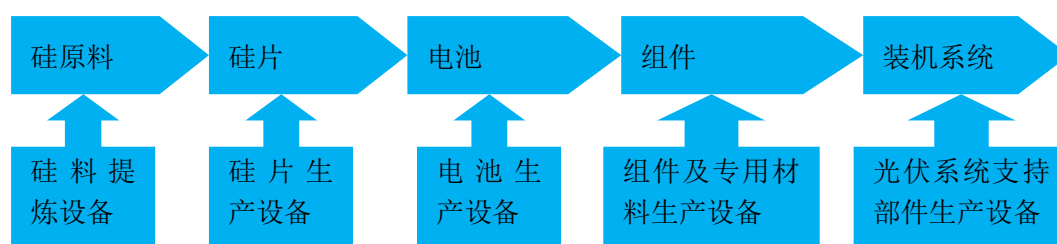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1、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上下游产业链又叫延伸产业链，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一般使得产业链进入到基础产业环节和技术研发环节，向下游拓展则进入到市场拓展环节。产业链的实质就是不同产业的企业之间的关联，而这种产业关联的实质则是各产业中的企业之间的供给与需求的关系。下游企业主要是对原材料进行深加工和改性处理，并将原材料转化为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产品。



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业以及光伏发电应用系统技术产业等光伏相关产业已成为我国光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光伏设备行业也具有了快速上升的动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主要包括晶体硅太阳能发电和非晶硅薄膜太阳能发电。晶体硅太阳能光伏产业及其设备支撑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图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上游行业为光伏产品及组件的制造企业。光伏产品制造产业链主要分为太阳能级晶硅提炼、硅锭铸造、硅片切割、光伏电池制造、光伏组件封装和光伏系统集成六大环节。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多晶硅行业。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年鉴统计，2011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达到 82,768 吨，全年销售额超近 350 亿元，2012 年受“双反”影响，多晶硅产量约 7.10 万吨，同比下降 15.50%，进口量约 8.30 万吨，同比增长 27.40%，进口额达到 21 亿美元，硅片产能超过 40GW，产量达到 28GW。目前总体行业形势为，价格下滑，进口量逐渐增加，上游行业产能过剩。



图2011-2014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年鉴、宇博智业集团市场研究中心

公司业务属于下游系统集成及电站开发，上游企业普遍产能过剩，成本有逐渐降低的趋势，公司客户均为用电量大的生产型企业。在调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大政方针下，公司下游企业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需求有逐年增大的趋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11 年 7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盛平、曾瑶珍、曾九红、王一帆、曾琛珍，董事会选举了王盛平为多科莫有限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架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

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以保证股东能充分而有效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即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当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公司所有公告均在股转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表。此外，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另行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时间不得早于在股转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五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多科莫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对经营场所享有完整的产权。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对其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施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可以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各业务的顺利运转。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王一帆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瑶珍、

王盛平、王一帆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多科莫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多科莫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多科莫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客户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多科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以上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单位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一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52,040	55.11
2	曾瑶珍	董事、总经理	1,981,980	9.06
3	王盛平	董事长	1,981,980	9.06
4	钟清朋	董事、副总经理	1,001,000	4.58
5	曾琛珍	董事	-	-
6	张峨	财务负责人	-	-
7	江亨祥	监事会主席	-	-
8	王建斌	监事	-	-
9	张建庆	监事	-	-
合计		—	17,017,000	77.81

2、间接持股情况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多科莫 7.84%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多科莫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恩颐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恩颐投资份额（%）
1	曾琛珍	董事	19.00	2.92
	合计	-	19.00	2.92

除曾琛珍外，公司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多科莫的股份。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多科莫0.62%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多科莫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集普环保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集普环保投资份额(%)
1	张峨	财务负责人	22.40	43.66
2	王建斌	监事	19.66	38.32
3	张建庆	监事	5.60	10.92

	合计	-	47.66	92.90
--	----	---	-------	-------

除张峨、王建斌、张建庆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多科莫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多科莫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董事长王盛平系董事曾瑶珍配偶，董事王一帆系董事长王盛平与董事曾瑶珍之女，股东曾忆平系董事曾瑶珍之弟；董事钟清朋系董事曾瑶珍之妹夫。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曾琛珍担任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监事王建斌担任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5 年 12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设立时选举王盛平为执行董事。

2011 年 7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盛平、曾瑶珍、曾九红、王一帆、曾琛珍，董事会选举了王盛平为多科莫有限董事长。

2012 年 2 月 26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一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是：王盛平、曾瑶珍、曾九红、曾琛珍、曾忆平。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盛平、曾瑶珍、王一帆、曾琛珍、钟清朋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05 年 12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成立时选举曾瑶珍为公司监事。

2011 年 7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钟清朋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江亨祥、张建庆为公司监事，与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 年 12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成立时聘任王盛平为公司经理。

2011 年 7 月 6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曾瑶珍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瑶珍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钟清朋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峨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一帆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205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母公司出资额(万元)	经济性质	母公司持股比例(%)
1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注: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2014年7月23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忆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95212X3。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供应。根据公司章程,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19年6月1日前缴足。

2016年1月28日,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股东多科莫将所持有的占公司5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55.00万元,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敦海艺品,所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255.00万元由敦海艺品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796.25万元,厦门敦海

艺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828.75 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增资后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股权，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00%股权。

2、主要财务报表

(2) 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4,426.59	2,449,65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194,775.42	4,850,626.76
预付款项	944,044.40	534,753.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3,328.84	5,142,347.94
存货	4,171,348.46	5,499,56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88.67
流动资产合计	16,137,923.71	18,483,343.5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706,999.49	22,438,324.88
在建工程	3,112,414.17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02,213.10	1,020,792.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059.91	571,1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43.81	75,12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837.6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27,168.17	24,105,354.24
资产总计	43,765,091.88	42,588,697.7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1,200.00	19,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420,441.23	1,610,036.15
预收款项	-	18,23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772.29	118,638.91
应交税费	235,700.00	156,512.5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95,056.74	82,46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30,170.26	21,385,88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42,083.33	2,094,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2,083.33	2,094,583.33
负债合计	22,372,253.59	23,480,471.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20,000.00	2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3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283.83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5,554.46	-911,77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2,838.29	19,108,226.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65,091.88	42,588,697.7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6,610.19	2,449,65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805,875.42	4,850,626.76
预付款项	944,044.40	534,753.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3,010.00	5,142,347.94
存货	4,171,348.46	5,499,56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88.67
流动资产合计	16,740,888.47	18,483,343.5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706,999.49	22,438,324.88
在建工程	2,198,527.74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02,213.10	1,020,792.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059.91	571,1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8.81	75,12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837.6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16,116.74	24,105,354.24
资产总计	43,457,005.21	42,588,697.7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1,200.00	19,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420,441.23	1,610,036.15
预收款项	-	18,23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272.29	117,138.91
应交税费	235,700.00	156,512.5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88,936.74	74,94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22,550.26	21,376,86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42,083.33	2,094,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2,083.33	2,094,583.33
负债合计	21,564,633.59	23,471,451.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20,000.00	2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3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57,237.16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5,134.46	-902,75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2,371.62	19,117,246.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57,005.21	42,588,697.74

(2) 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56,445.00	10,862,250.53
营业成本	10,623,766.25	15,396,57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63.89	151,051.84
销售费用	315,972.97	291,457.28
管理费用	3,741,681.95	3,181,813.29
财务费用	1,209,126.40	1,258,396.91
资产减值损失	36,789.12	334,62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644.42	-9,751,663.95
加：营业外收入	63,506.79	9,126,65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694.86	6,43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456.35	-631,452.03
减：所得税费用	158,844.26	-50,19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612.09	-581,258.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4,612.09	-581,258.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2)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56,445.00	10,862,250.53
营业成本	11,537,652.68	15,396,57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63.89	151,051.84
销售费用	315,972.97	291,457.28
管理费用	3,721,335.41	3,173,313.29
财务费用	1,209,008.18	1,257,876.91
资产减值损失	55,689.12	334,62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322.75	-9,742,643.95
加：营业外收入	63,506.79	9,126,65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694.86	6,43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134.68	-622,432.03
减：所得税费用	156,009.26	-50,19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125.42	-572,238.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125.42	-572,238.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8,226.60	9,508,9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16	50,13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2,158.09	25,754,1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41,840.85	35,313,28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2,815.44	11,498,39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421.73	3,232,06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056.68	142,4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3,900.24	20,315,9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2,194.09	35,188,7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646.76	124,51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645.98	146,41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645.98	146,4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645.98	-146,41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4,000.00	1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4,000.00	1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2,800.00	16,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431.53	1,250,56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3,231.53	17,820,5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231.53	1,579,4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230.75	1,557,528.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69,657.34	312,12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26.59	1,869,657.34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8,226.60	9,508,9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16	50,13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3,986.31	25,746,65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3,669.07	35,305,76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2,815.44	11,498,39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421.73	3,225,06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056.68	142,4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1,544.86	20,315,39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1,838.71	35,181,25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830.36	124,51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5,645.98	146,41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645.98	146,4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645.98	-146,41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4,000.00	1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4,000.00	1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2,800.00	16,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431.53	1,250,56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3,231.53	17,820,5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231.53	1,579,4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047.15	1,557,52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69,657.34	312,12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10.19	1,869,657.3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911,773.80	19,108,22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911,773.80	19,108,22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00,000.00	-	-	-	7,283.83	977,328.26	2,284,61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84,612.09	984,61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00,000.00	-	-	-	-	-	1,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283.83	-7,283.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283.83	-7,283.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1,300,000.00	-	-	-	7,283.83	65,554.46	21,392,838.2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330,515.07	19,689,48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330,515.07	19,689,48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81,258.73	-581,25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81,258.73	-581,25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911,773.80	19,108,226.20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902,753.80	19,117,24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902,753.80	19,117,24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00,000.00	-	-	-	57,237.16	1,417,888.26	2,775,12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475,125.42	1,475,12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00,000.00	-	-	-	-	-	1,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7,237.16	-57,237.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7,237.16	-57,237.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	-	-	-	-		-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1,300,000.00	-	-	-	57,237.16	515,134.46	21,892,371.6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330,515.07	19,689,48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330,515.07	19,689,48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72,238.73	-572,23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72,238.73	-572,23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0	-	-	-	-	-	-	-	-	-902,753.80	19,117,246.2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

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

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特定项目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项目组合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

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的要求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

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5-45	2.11-3.80
机器设备	5	5-25	3.8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摊销期限	50 年	3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13、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

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

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1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光伏组件、太阳能路灯、LED 灯及其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1) 销售货物：以货物发出并购货方确定收到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以按工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8.79	-41.74
2	销售净利率（%）	5.67	-5.35
3	净资产收益率（%）	5.02	-3.0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1	-50.01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3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2	55.11
2	流动比率（倍）	0.79	0.86
3	速动比率（倍）	0.59	0.6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13
2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1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3.96	12.45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0.01

注：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74%和 38.79%，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80.53 个百分点。

公司两年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且 2014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与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签订《厦门集美多科莫校园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承接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阳光校园金太阳工程”示范项目建设。该合同中 840.00 万元政府补贴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而合同成本均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除了 2014 年“金太阳”项

目的政府补贴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外，其他导致毛利率提升的因素包括：

（1）公司 2014 年度公司承接项目多为政府项目，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 2015 年公司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承接大型商业集团的项目，如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等，且公司前期已与此类商业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议价能力略有提高；（2）2014 年度，公司部分材料通过自主生产取得，2015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逐渐增加材料外购数量，销售成本降低；（3）2014 年公司承做学校“金太阳”项目受上课时间等条件的限制，施工成本高，2015 年公司承做商业集团的项目可集中施工，施工安装成本较 2014 年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	8,361,009.26	6,564,337.45	21.49
施工安装	8,995,435.74	4,059,428.80	54.87
合计	17,356,445.00	10,623,766.25	38.79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	6,284,922.11	10,126,908.88	-61.13
施工安装	4,577,328.42	5,269,664.26	-15.13
合计	10,862,250.53	15,396,573.14	-41.74

2014 年度，受“金太阳”项目影响，公司销售业务、施工安装业务毛利率均为负值。2015 年度，随着公司项目承接状况的改善，公司销售业务毛利率及施工安装收入毛利率均有所提升。销售业务方面，公司所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在市场上价格较为透明，故而公司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施工安装业务方面，市场尚未对光伏系统集成技术和服务形成统一的报价，因此毛利率高于销售业务，同时，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承接大型商业集团的项目，公司的议价能力相较于公司承接政府项目过程中有所提高，且其施工成本较政府项目的施工成本降低，故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提高。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671）、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52）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冠宇科技	18,290,966.19	12,407,039.32	32.17	77,024,826.30	53,993,777.77	29.90
索泰能源	42,718,132.72	29,946,387.64	29.90	25,362,208.97	19,095,207.13	24.71

注：数据来源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冠宇科技（股票代码：832671）、索泰能源（股票代码：430752）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均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对比上述两家公司毛利率情况，其波动范围约为 20.00%-35.00%，但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尚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其收益容易受某一大型项目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例如，受“金太阳”项目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相比而言，上述两家公司规模较大，业务量较多，故其收益情况受特定项目的影响较小。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35%和 5.67%，销售净利率增长 11.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受“金太阳”项目影响，政府补贴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性亏损，故而 2014 年度毛利率、净利率为负；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5 年度客户群体逐渐转向大型商业集团，公司收入有所增长，增幅为 60.32%，且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减少自产材料逐步转为外购，生产成本下降，引起毛利率的增长，同时，期间费用虽有所增长，但增幅小于毛利率增幅。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亦有所增长。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5.02%，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和 0.05 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8.02 个百分点，原因系：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受“金太阳”项目影响，政府补贴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经营性亏损，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转变，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65,870.82 元，增幅为 269.39%；另一方面，受净利润增长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 2015 年 12 月接受股东现金捐赠 1,300,000.00 元，从而使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增幅为 11.96%，但公司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幅，因此，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公司股本不变，随着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随之上升。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01%和 4.71%，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其中 2014 年的变化较大，2015 年度变化幅度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金太阳”项目财政补贴 840.00 万元，故而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2014 年度，公司主要承接政府项目，因此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幅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向大型商业集团转变，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8%、1,569.0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之“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1%和 49.62%。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 个百分点。一方面，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小幅度增长，变动幅度 2.76%；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收回往来款约 730.00 万元，增加关联方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往来款 3,380,000.00 元，借款需求有所下降，所以归还了 2014 年签订的一笔 1,000.00 万元、三笔接近 3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而 2015 年新增借款合同金额 13,924,000.00 元。因此，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048,800.00 元，引起公司 2015 年度总负债降低，使得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和 0.79 倍，流动比率有小幅波动。一方面，受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增加、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减少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345,419.79 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末归还借款、支付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总计 1,021,351.00 元的采购款，使得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虽然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但综合影响的结果是流动负债降低，虽然流动负债有所降低，但其降幅小于流动资产降幅。因此，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略有波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略微降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和 0.59 倍，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29.75%、25.85%，存货占比有所下降。虽然受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他应付款增加的影响，公司流动负债降低，但其降幅小于速动资产降幅，因此，公司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维持在稳定状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维持在稳定状态，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2.5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承接大型商业集团的光伏电站项目，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但另一方面，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的合同约定，剩余 50.00%款项的支付时间与国家发放发电补贴同步：电站开始发电后，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在每次取得国家

和福建省补贴资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电站每生产 1.00 千瓦时电量支付 1.00 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付款额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 95.00%，剩余 5.00%为质保金。所以公司于 2015 年末尚有对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的应收账款 3,960,000.00 元，使得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上升，故而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公司对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1,98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 次、2.20 次，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角度看，2013 年度，公司为了满足“金太阳”项目的要求，提前准备存货，因此 2013 年末存货较多，使得 2014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高。公司存货数量总体稳定，但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下降，因此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随之降低；从营业成本变动的角度看，由于 2015 年度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公司的营业成本由 2014 年度的 15,396,573.14 元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0,623,766.25 元，但其降幅小于存货平均余额降幅。因此，公司 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末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646.76	124,5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645.98	-146,41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231.53	1,579,432.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230.75	1,557,528.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是 1,557,528.79 元、-1,735,230.75 元。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57,528.7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产生现金流入 19,400,000.00 元，偿还短期借款等债务支付现金 16,570,000.00 元，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1,250,567.30 元，使得 2014 年度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9,432.70 元。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735,230.75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往来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至 10,339,646.76 元，因购买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5,645.98 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9,972,800.00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69,231.53 元。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3,292,759.54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收到往来款的数额，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仍待提高。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8,226.60	9,508,982.40
收到的税收返还	1,456.16	50,13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2,158.09	25,754,17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2,815.44	11,498,39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421.73	3,232,06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056.68	142,4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3,900.24	20,315,9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646.76	124,511.7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511.70 元、10,339,646.76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长。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511.7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支出较多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购买商品、支付工资投入较多，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39,646.76 元，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其原因是：（1）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故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长；（2）公司 2015 年度收回了股东王盛平、厦门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往来款 5,363,537.32 元，因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3）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

公司自产光伏组件成本高于外购成本，公司逐渐增加了外部采购的比例，减少自产比例，因此生产工人数量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降低，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降低。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8,226.60	9,508,982.40
营业收入	17,356,445.00	10,862,250.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3.07%	8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2,815.44	11,498,394.32
营业成本	10,623,766.25	15,396,57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8.88%	74.6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为 87.54%和 83.0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不同步，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度，公司与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签订《厦门集美多科莫校园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承接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阳光校园金太阳工程”示范项目建设等工程，该类工程虽已确认收入，但根据合同约定，仍有部分质保金尚未收回；（2）2015 年度，如营运能力分析所披露的，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公司于 2015 年末尚有对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的应收账款 3,960,000.00 元，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同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74.68%、88.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不同步，主要原因系：（1）2013 年末，公司为承接“金太阳”项目储备存货较多，故而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所结转的成本；（2）随着上游原材料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为稳定客户关系，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结转不同步。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754,173.62 元、36,722,158.09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往来款、

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补助，其中收到往来款占比较高。2015 年度，公司收到往来款 36,690,952.56 元，2014 年度收到往来款为 18,576,855.28 元。公司往来款主要为股东出借公司款项、质保金及投标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出借公司的款项已全部进行清理，并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代垫款、往来款	36,690,952.56	18,576,855.2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2,550.00	7,171,100.00
利息收入	18,655.53	6,218.34
合计	36,722,158.09	25,754,173.62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315,914.07 元和 28,863,900.24 元，主要是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和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2015 年度支付往来款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 80.55%，费用支出为 19.44%，相同项目 2014 年占比分别是 73.04%、26.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支出	5,611,116.39	5,471,220.88
支付往来款	23,251,088.99	14,838,253.34
营业外支出	1,694.86	6,439.85
合计	28,863,900.24	20,315,914.07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4,612.09	-581,25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89.12	334,62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4,324.39	821,362.61
无形资产摊销	25,860.54	24,64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051.92	193,05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0,431.53	1,250,56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8.37	-50,19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221.33	4,630,86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203.94	-3,387,26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7,670.27	-3,111,88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646.76	124,511.70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511.70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39,646.76 元，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1,258.73 元、984,612.09 元，增长幅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的收入和支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出借公司的款项已全部进行清理，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645.98	146,415.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645.98	146,4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645.98	-146,415.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未产生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146,415.61 元和 4,105,645.98 元。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4,000.00	19,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4,000.00	1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2,800.00	16,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431.53	1,250,56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3,231.53	17,820,5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231.53	1,579,432.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方式为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2014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9,400,000.00 元，2015 年度为 13,924,000.00 元。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元，该笔现金流入系公司的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对公司货币形式的捐赠，已计入当期资本公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中，主要为偿付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2014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6,570,000.00 元，利息费用 1,250,567.30 元；2015 年度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72,800.00 元和 1,220,431.53 元。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4 年 度 、 2015 年 度 ， 公 司 净 利 润 分 别 为 -581,258.73 元、948,612.09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511.70 元、10,339,646.7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46,415.61 元、-4,105,645.9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579,432.70 元、-7,969,231.53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57,528.79 元、-1,735,230.7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提升，但现金流量较为紧张，主要系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未产生现金流入，但公司存在购建固定资产支出，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146,415.61 元和 4,105,645.98 元，故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主要筹资方式为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400,000.00 元、13,924,000.00 元，2014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6,570,000.00 元，利息费用 1,250,567.30 元；2015 年度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72,800.00 元和 1,220,431.5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多数已履行完毕，公司尚有“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光伏项目”以及“敦海艺品二期 1.6MWp 光伏项目”合同正在履行，该等合同将会为公司带来 2,125.00 万元的收入；同时，公司于 2016 年新增厦门市实验中学光伏电站的合同，该项目也会构成公司未来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已取得福建省或厦门市备案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1 个，电站建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发电收入也将构成公司主要收入的来源。

2016 年度，公司股东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综上，公司未来存在持续的收入和资金来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销售产品收入、提供施工安装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17、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光伏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劳务取得的收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1、销售产品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光伏组件、太阳能路灯、LED 灯及其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工程安装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目前业务的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施工安装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结算方式如下：

（1）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d.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和时点如下：

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分为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太阳能路灯、LED 灯等；按产品来源分为自制产品和外购产品，自制产品主要是光伏组件；按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分为工厂验货并由客户负责运输和客户指定地点验货并由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和时点是：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经验收合格，凭客户签收的设备、材料验收单于当月确认收入。

3)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

公司目前销售合同大致分为以下三类结算方式：

a. 货物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货款；

b. 合同签订后收取预付款，按交货时间凭设备、材料验收单分期收取货款；

c. 合同签订后收取预付款，按交货时间凭设备、材料验收单分期收取货款并留一定比例（2%-5%）保修金，待保修期到期后收回保修金；

4) 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

公司销售货物包括自制光伏组件及外购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太阳能路灯、LED 灯及其他销售。公司从招投标环节开始进行成本预算，根据询价（外购商品及原材料）、核算公司生产成本确定近期销售货物的成本，加上预计收益，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报价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根据销售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确定单价及金额并签订合同。

对外购商品的销售，从采购环节开始分项目安排采购，仓储环节进行领料、退料的严格把关，采用移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及时、准确的核算各项目实际领用商品的数量及成本，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及时进行结转。

自制光伏组件成本核算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因为公司生产产品的唯一性，按是否与生产相关，确认直接人工费及制造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生产光伏组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片、钢化玻璃、EVA 胶膜、背膜、铝片框、接线盒、汇流条、辅助材料，在核算产成品成本时，公司对领料、退料、产成品入库、出库进行严格管理，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及时编制产品成本计算表，对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及时、准确核算销售产品的数量及成本，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及时进行结转。

(2)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劳务服务包括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光伏电站的劳务存在跨年度情况，因此，公司对劳务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1)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确认依据及具体情况：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根据劳务费用确认函、工程进度确认函等，依据实际情况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以相应的比例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只有母公司 2015 年 11 月与子公司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敦海艺品一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未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劳务收到验收报告，母公司按完工百分比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数	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	母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61,674.80	913,886.43	28.22%	7,650,000.00	1,400,000.00
合计	4,961,674.80	913,886.43	28.22%	7,650,000.00	1,400,000.00

从合并报表角度看，公司报告期内无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项目。

光伏电站项目劳务服务主要集中在施工安装部分，施工安装部分主要分为以下几道工序：

- ①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基座处理；
- ②支架制作与施工；
- ③太阳能板安装；
- ④管线施工与敷设；
- ⑤电器设备安装。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劳动定额标准编制工程预算，加上合理利润，参考行业内报价水平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电站施工安装部分工程量及金额并签订合同。工程实施环节根据劳务费用确认函、工程进度确认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依据实际情况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比例的成本。

在核算施工安装成本时，公司根据相对应工程项目进行材料采购和劳务支出，支出项目之间各自所消耗的产品、材料及相关的其他支出都相对独立；公司严格按项目领用材料、未用完的材料及时办理退料；各支出项目按施工任务单及用工记录与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核对，统计出各支出项目当月的人工费；月末财务部门按各成本计算对象汇总计算所耗用的各类实际成本、费用，计入合同成本，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及时进行结转。

(3)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公司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1)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除敦海艺品项目 2015 年跨年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外，其余承接的项目均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与其他相类似企业相同，因为行业特点，相似的安装工程完工期一般在半年以内，例如本公司承接的厦门市第十中学风雨跑道、晋江 SM 国际广场屋面光伏电站等工程量相当的项目。此类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依据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准则，在劳务完成并收到工程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结合本公司工程安装项目的实际情况、劳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劳务收入和成本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是符合企业实情且合理、有效的。

2) 公司是一家中小型民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但在设立之初，由于管理层规范意识较弱，在会计核算中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例如：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往来核算存在串户情况、资产计价不够完整、资金管理不严等，财务核算的不够规范将严重影响和制约企业的快速发展。为适应企业的发展，公司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会计工作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或修订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不规范行为全部清理完毕。在主办券商的指导与督促下，公司配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重新梳理、核查历年财务数据，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内，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均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56,445.00	38.79	100.00
销售收入	8,361,009.26	21.49	48.17
施工安装收入	8,995,435.74	54.87	51.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62,250.53	-41.74	100.00
销售收入	6,284,922.11	-61.13	57.86
施工安装收入	4,577,328.42	-15.13	42.14
其他业务收入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后续服务；太阳能发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施工过程中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施工安装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光伏组件的销售收入，也包括光伏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组件的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指光伏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公司自主运营电站尚未产生收益。

从产品和服务结构来看，报告期内，2014 年与 2015 年的销售业务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6%、48.17%，呈下降趋势；施工安装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4%、51.83%，呈上升趋势。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小幅度下降。

货币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623,766.25	38.79	100.00
销售成本	6,564,337.45	21.49	61.79
施工安装成本	4,059,428.80	54.87	38.21
其他业务成本	-	-	-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396,573.14	-41.74	100.00
销售成本	10,126,908.88	-61.13	65.77
施工安装成本	5,269,664.26	-15.13	34.23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方面，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是自制或外购光伏组件及其他材料所耗费的成本；施工安装的成本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材料成本以及工人的工资。销售成本和施工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产品销售成本占比小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963,751.60	12,538,270.61
直接人工	1,589,408.45	2,274,292.02
制造费用	70,606.20	584,010.51

主营业务成本	10,623,766.25	15,396,573.14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组成。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材料和人工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14,812,562.63元和10,553,160.05元，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1%和99.34%，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项目。

2015年公司增加光伏组件外购数量，销售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2014年公司承做学校“金太阳”项目受上课时间等条件的限制，施工的直接人工成本高，2015年公司承做商业集团的项目可集中施工，施工的直接人工成本较2014年度降低，毛利率提高。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56,445.00	10,623,766.25	100.00
境内	17,356,445.00	10,623,766.25	100.00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62,250.53	15,396,573.14	100.00
境内	10,862,250.53	15,396,57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境内销售，公司无境外销售业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62,250.53元，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7,356,445.00元，较2014年度增长59.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4年公司与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签订《厦门集美多科莫校园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承接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阳光校园金太阳工程”示范项目建设。该合同中840.00万元政府补贴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故而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2）公司2014年度承接项目多为政府项目，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2015年公司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承接大型商业集团项目，如福建省晋江市S.M国际广场光伏项目，且公司前期已与此类商业集团建立合作关

系，议价能力略有提高。故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收入以及施工安装收入。其中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6,284,922.11 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8,361,009.26 元；施工安装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4,577,328.42 元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8,995,435.74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及施工安装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356,445.00	10,862,250.53
销售费用	315,972.97	291,457.28
管理费用	3,741,681.95	3,181,813.29
财务费用	1,209,126.40	1,258,396.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	2.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6%	29.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7%	11.5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30.34%	43.56%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 和 1.82%，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19,949.74	128,782.72
办公费	7,581.00	13,924.46
业务招待费	136,702.32	121,611.30
展销费	30,163.11	17,600.00
中标服务费	12,950.00	-
折旧	8,626.80	9,538.80
合计	315,972.97	291,457.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和业务招待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

工资和业务招待费之和占销售费用分别为85.91%、81.23%。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亦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29%、21.56%。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13,658.72	337,153.61
福利费	57,336.30	25,632.40
社医保	139,171.94	158,377.87
公积金	22,590.00	23,910.00
工会经费	1,905.87	4,534.00
办公费	36,157.88	13,729.92
通信费	14,352.84	9,826.95
车辆费用	110,430.83	130,713.79
交通差旅费	26,751.65	9,993.30
业务招待费	32,033.50	117,479.50
物业费	33,574.69	50,591.78
水电费	127,364.62	108,690.00
排污费	1,692.00	2,052.00
固定资产折旧	109,305.22	139,026.99
价格调节基金	15,497.53	274.64
财产保险费	27,454.54	10,978.63
会员费	2,000.00	6,500.00
专利费	17,460.00	13,772.41
卫生费	3,600.00	2,850.00
中介服务费	365,378.41	50,293.07
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621.09	216,554.78
印花税等	34,958.00	6,962.7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860.54	24,646.92
TUV 认证费摊销	193,051.92	193,051.92
研发经费	1,506,473.86	1,524,216.04
合计	3,741,681.95	3,181,813.29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9.29%、21.56%，占比降低7.7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服

务费。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从3,181,813.29元增加到3,741,681.95元,涨幅17.60%,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工资支出增加较多,从337,153.61元涨至613,658.72元,主要系公司内部员工结构随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而有所调整。2014年度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调至“金太阳”项目现场,该部分人员薪资计入合同成本;另有部分人员调至车间生产岗位,该部分薪资计入生产成本,故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工资相比2015年度较低。同时,由于2015年公司为前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进行准备,发生了较多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因此当年的中介服务费由2014年度的50,293.07元上升至2015年度的365,378.41元。

公司2014年及2015年度研发费用比较稳定,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7.90%、40.26%。公司研发费占管理费用比重、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高,公司所处行业的工程零部件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但光伏发电系统、电站监测等领域仍需要投入研发。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研发设备的折旧构成。2015年度,研发人员的工资为735,243.62元,占研发费用比重为48.81%,设备折旧为570,594.23元,占研发费用比重为37.88%,二者合计占研发费用86.68%。

从研发费的构成分析,2015年度折旧费用较2014年度上升31.2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末购进研发设备,因此2015年度研发费用中折旧总额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2015年度研发人员工资较上年增长16.09%,主要是因为研发部门员工调整,引起研发人员的工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35,243.62	633,360.00
折旧	570,594.23	434,902.02
材料及其他	200,636.01	455,954.02
合计	1,506,473.86	1,524,216.04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比例分别为99.38%和100.93%。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9%和6.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7,350.40	2,797.95
利息收入	-18,655.53	-6,218.34
利息支出	1,220,431.53	1,250,567.30
担保费	-	11,250.00
合计	1,209,126.40	1,258,396.91

（五）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050.00	9,076,516.6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07	43,695.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811.93	9,120,211.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271.79	1,368,031.7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540.14	7,752,180.1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2,050.00	9,076,516.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56.16	-
税收优惠	-	50,133.67
付款差额	0.63	1.43
合计	63,506.79	9,126,651.77

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海西国际新能源展补助（第四届）	9,5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050.00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5,416.67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	8,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国际新能源展补助（第三届）	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	130,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补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台商投资服务中心大楼光伏示范项目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经费（研究生工作站）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76,516.67	-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62,050.00 元分别为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52,500.00 元、海西国际新能源展补助 9,55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确认政府补助 9,076,516.67 元，主要为“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 8,400,000.00 元、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 130,800.00 元、2014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补助 280,000.00 元、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台商投资服务中心大楼光伏示范项目补贴 19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财政部《关于预拨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385 号）下拨公司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装机容量 2100KW）财政预算补助资金 808 万元。该“金太阳”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底竣工完成并网发电，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算 2012 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3】90 号文），“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完成验收程序且并网

发电，按 4 元/瓦的补助标准清算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公司 2100KW（1KW=1000W）“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总额为 840 万元。2015 年 3 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09—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5】12 号），将“金太阳”项目剩余补助资金 32 万元下拨到公司。

会计处理依据及方法：

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财政补助资金不适宜增值税征收的范围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以后期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本“金太阳”补助资金属专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用于示范项目的损益补助，与形成公司长期资产无关，因此“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和准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对“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该项目于 2014 年完工并通过验收时，公司将此项补偿企业的财政补助收入 84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1,693.93	6,439.85
付款差额	0.93	-
合计	1,694.86	6,439.8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中主要为房产税滞纳金。其中，2015 年度发生房产税滞纳金 1,129.55 元。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补缴 2012-2014 年的房产税滞纳金，共计 6,249.85 元。公司已补缴上述税款和滞纳金，税务机关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房产税（%）	原值*75.00%	1.20
土地使用税（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印花税（%）	购销合同-销售合同记载金额	0.03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记载金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12]5号”《关于公示厦门市2012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1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5100121），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及优惠税率如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2014年度按15%的所得税优惠执行。

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15]10号”《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5100121），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及优惠税率如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

2015年度按15%的所得税优惠执行。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66号《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1.60	2,346.05
银行存款	133,754.99	1,867,311.29
其他货币资金	2,580,000.00	580,000.00
合计	2,714,426.59	2,449,657.34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2,714,426.59元、2,449,657.34元，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264,769.25元，主要是由于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内部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银行存款由2014年末的1,867,311.29元降至2015年末的133,754.99元，其他货币资金由2014年末的580,000.00元上升至2015年末的2,580,000.00元。2015年7月，公司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纳200.00万元的保证金。公司银行存款数额减少的同时，其他货币资金随之增加。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
质保保函保证金	580,000.00	-

合计	2,580,000.00	-
----	--------------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资产，其中 2,00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期限为六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其余 580,000.00 元系公司为工程质量开具保函缴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为定期保证金，存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31,560.80	100.00	536,785.38	6.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731,560.80	100.00	536,785.38	6.15
小计	8,731,560.80	100.00	536,785.38	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8,731,560.80	100.00	536,785.38	6.1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55,287.68	100.00	204,660.92	4.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055,287.68	100.00	204,660.92	4.05
小计	5,055,287.68	100.00	204,660.92	4.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5,055,287.68	100.00	204,660.92	4.05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8,731,560.80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上涨 72.72%，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的合同约定，剩余 50.00%款项的支付时间与国家发放发电补贴同步：电站开始发电后，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在每次取得国家和福建省补贴资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电站每生产 1.00 千瓦时电量支付 1.00 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付款额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 95.00%，剩余 5.00%为质保金。所以公司于 2015 年末尚有对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的应收账款 3,96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已收回 1,980,000.00 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3,692.92	153,110.79	3.00
1-2 年	3,418,989.88	341,898.99	10.00
2-3 年	208,878.00	41,775.60	20.00
合计	8,731,560.80	536,785.38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8,112.18	128,943.37	3.00
1-2 年（含 2 年）	757,175.50	75,717.55	10.00
合计	5,055,287.68	204,660.92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36,785.3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	非关联方	3,960,000.00	1 年以内	45.35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3,314,877.70	1 至 2 年	37.9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937.92	1 年以内	5.67
厦门市第十中学	非关联方	359,700.00	1 年以内	4.12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907.50	1 年以内： 200,155.00 元 2 至 3 年： 126,752.50 元	3.74
合计	-	8,456,423.12	-	96.8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3,874,000.00	1 年以内	76.63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 年 2 年	13.06
厦门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6.3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01,400.00	1 年以内	2.01
厦门市灌口镇人民政	非关联方	45,595.00	1 至 2 年	0.9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府				
合计	-	5,000,995.00	-	98.93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4,044.40	100.00	534,753.00	100.00
1-2 年	-	-	-	-
合计	944,044.40	100.00	534,753.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以及中介机构服务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 76.5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预付了厦门市安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德九新能源光电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货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事项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厦门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413.4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57.35
佛山德九新能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19.49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29.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4.80
苏州森通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4.66
厦门伟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1.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4.08
合计	-	853,214.37	-	-	90.3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厦门伟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92.94
昊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3.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3.88
杭州联合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3.18
合计	--	534,753.00	--	--	100.00

3、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货币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其中: 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86,168.84	75.47	0.00	0.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	24.53	840.00	3.00
小计	114,168.84	100.00	840.00	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14,168.84	100.00	840.00	0.7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其中：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476,769.89	45.54	0.00	0.00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2,961,753.39	54.46	296,175.34	10.00
小计	5,438,523.28	100.00	296,175.34	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5,438,523.28	100.00	296,175.34	5.45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168.84 元，较 2014 年末余额 5,438,523.28 元下降 5,324,354.44 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收回股东王盛平的往来款及备用金 3,638,829.54 元和厦门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957,052.58 元；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因此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度降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出借公司的款项已全部进行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000.00	100.00	840.00	3.00
合计	28,000.00	100.00	840.0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2,961,753.39	100.00	296,175.34	10.00
合计	2,961,753.39	100.00	296,175.34	-

3、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0.00	2-3 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	40.16	-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7.52	-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7.52	-

公司						
龙岩市鑫珍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4.53	840.00
社医保	非关联方	318.84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	0.28	-
合计	-	114,168.84	-	-	100.00	84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7,052.58	1-2 年	往来款	54.37	295,705.26
王盛平	关联方	2,406,484.74	1 年以内	股东往来及备用金	44.25	-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0.00	1-2 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	0.84	-
厦门新洋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4.00	1-2 年	保证金	0.24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11,511.15	1-2 年	房租保证金	0.21	-
合计	-	5,433,822.47	-	-	99.91	295,705.26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各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6,278.97	-	1,486,278.97
在产品	174,201.87	-	174,201.87
库存商品	2,510,867.62	-	2,510,867.62
合计	4,171,348.46	-	4,171,348.4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7,806.14	-	2,557,806.14
在产品	213,729.75	-	213,729.75
库存商品	2,728,033.90	-	2,728,033.90
合计	5,499,569.79	-	5,499,569.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4,171,348.46 元,较 2014 年末 5,499,569.79 元下降 24.15%, 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降幅明显, 达 41.89%。公司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近年来光伏市场竞争加剧, 光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下降, 因此, 2015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降低;

(2) 由于自产产品的成本高于外购价格, 所以公司更多选择外购产品直接用于工程安装, 自产产品有所减少, 原材料的需求相应降低, 公司储备的原材料随之减少, 在产品、库存商品亦有所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中期末及年末,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上述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城建税		6,388.67
合计		6,388.67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25,531,449.65	2,999.00	-	25,534,448.65
房屋及建筑物	23,075,799.73	-	-	23,075,799.73
机器设备	1,042,358.98	-	-	1,042,358.98
运输设备	904,100.37	-	-	904,100.37
电子设备	262,259.31	2,999.00	-	265,258.31
办公设备	246,931.26	-	-	246,931.26
二、累计折旧小计	3,093,124.77	734,324.39	-	3,827,449.16
房屋及建筑物	1,325,794.79	517,146.72	-	1,842,941.51
机器设备	746,218.19	78,728.16	-	824,946.35
运输设备	751,272.28	31,294.19	-	782,566.47
电子设备	151,795.83	68,829.12	-	220,624.95
办公设备	118,043.68	38,326.20	-	156,369.8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438,324.88	2,999.00	734,324.39	21,706,999.4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750,004.94	-	517,146.72	21,232,858.22
机器设备	296,140.79	-	78,728.16	217,412.63
运输设备	152,828.09	-	31,294.19	121,533.90
电子设备	110,463.48	2,999.00	68,829.12	44,633.36
办公设备	128,887.58	-	38,326.20	90,561.3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21,103,731.82	4,427,717.83	-	25,531,449.65
房屋及建筑物	18,679,411.79	4,396,387.94	-	23,075,799.73
机器设备	1,042,358.98	-	-	1,042,358.98
运输设备	904,100.37	-	-	904,100.37
电子设备	230,929.42	31,329.89	-	262,259.31
办公设备	246,931.26	-	-	246,931.26
二、累计折旧小计	2,271,762.16	821,362.61	-	3,093,124.77
房屋及建筑物	860,855.21	464,939.58	-	1,325,794.79
机器设备	587,975.04	158,243.15	-	746,218.19
运输设备	636,015.40	115,256.88	-	751,272.28
电子设备	113,595.34	38,200.49	-	151,795.83
办公设备	73,321.17	44,722.51	-	118,043.6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831,969.66	4,427,717.83	821,362.61	22,438,324.88
房屋及建筑物	17,818,556.58	4,396,387.94	464,939.58	21,750,004.9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54,383.94	-	158,243.15	296,140.79
运输设备	268,084.97	-	115,256.88	152,828.09
电子设备	117,334.08	31,329.89	38,200.49	110,463.48
办公设备	173,610.09	-	44,722.51	128,887.58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438,324.88元、21,706,999.49元，呈现小幅度下降的趋势，降幅3.26%，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5年除新增一台价值2,999.00元的电子设备外，并无其他固定资产投资。2015年累计折旧新增734,324.39元，导致2015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下降734,324.39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自建之厂房及办公场所。

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公司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期末资产净值
集美区石星路330、332号	厦国土房证第00680138号	5,708.06	9,238,207.26
集美区石星路328号	厦国土房证第00680136号	2,804.33	6,984,652.02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251095号	102.56	624,654.12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65629号	84.77	512,375.96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3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65625号	99.81	607,916.29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4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65986号	99.81	639,889.56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1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65621号	262.68	1,636,403.30
集美区杏林湾路484号地下二层第05车位	厦国土房证第01165635号	44.10	109,263.69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 第 06 车位	厦国土房证第 01165631 号	44.10	109,263.69
------------------------------	----------------------	-------	------------

6、报告期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太阳能度假屋	228,497.12

该房屋建筑物是公司自行建造在租入土地上的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无法取得法律上的所有权。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	2,198,527.74	-	2,198,527.74	-	-	-
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913,886.43	-	913,886.43	-	-	-
合计	3,112,414.17	-	3,112,414.17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 阳能发电项目	13,379,391.00		2,198,527.74			2,198,527.74
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	4,961,674.80		913,886.43			913,886.43

光伏发电项目						
合计	18,341,065.80		3,112,414.17			3,112,414.17

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 阳能发电项目	16.43	16.43	108,428.91	108,428.91	8.88	金融机构贷 款
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8.22	28.22	-	-	-	其他来源
合计	-	-	108,428.91	108,428.91	-	-

注：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公司与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合作兴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享有该项目的 51%收益权。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232,344.82	7,281.55	-	1,239,626.37
土地使用权	1,232,344.82	-	-	1,232,344.82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7,281.55	-	7,281.55
二、累计摊销小计	211,552.73	25,860.54	-	237,413.27
土地使用权	211,552.73	24,646.92	-	236,199.65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1,213.62	-	1,213.6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0,792.09	7,281.55	25,860.54	1,002,213.10
土地使用权	1,020,792.09	-	24,646.92	996,145.17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7,281.55	1,213.62	6,067.9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232,344.82	-	-	1,232,344.82
土地使用权	1,232,344.82	-	-	1,232,344.82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小计	186,905.81	24,646.92	-	211,552.73
土地使用权	186,905.81	24,646.92	-	211,552.73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5,439.01	-	24,646.92	1,020,792.09
土地使用权	1,045,439.01	-	24,646.92	1,020,792.09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财务软件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792.09 元和 1,002,213.10 元。2015 年度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财务软件。

2、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UV 认证费	571,111.83	-	193,051.92	-	378,059.91
合计	571,111.83	-	193,051.92	-	378,059.9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UV 认证费	764,163.75	-	193,051.92	-	571,111.83
合计	764,163.75	-	193,051.92	-	571,111.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86,103.84 元均为公司的 TUV 认证费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平均摊销。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在建工程款	-	1,346,837.69
合计	-	1,346,837.69

六、公司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抵押、保证双重担保借款	13,351,200.00	19,4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13,351,200.00	19,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保证双重担保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48,800.00 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系：

1)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入金额分别为 2,570,000.00 元、10,000,000.00 元、680,000.00 元的 3 笔借款，合计 13,250,000.00 元，由曾瑶珍、王盛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 328、330、332 号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3,000,000.00 元，由曾瑶珍、王盛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曾瑶珍和股东王盛平为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个人无限责任反担保，公司提供位于集美区石星路 328 号、330 号和 332 号房地产作为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3)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3,150,000.00 元, 由曾瑶珍、王盛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2、1903、1904、1912 单元,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05、06 号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系:

1)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入 5 笔借款, 合计 11,571,200.00 元, 由曾瑶珍、王盛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 328、330、332 号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1,780,000.00 元, 由曾瑶珍、王盛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 328、330、332 号工业房地产、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1、1902、1903、1904、1912 单元,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05、06 号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二) 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年以内	251,411.25	642,312.31
1-2年	103,789.98	551,957.24
2-3年	45,240.00	20,000.00
3-4年	20,000.00	395,766.60
合计	420,441.23	1,610,036.1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420,441.23元，较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1,610,036.15元减少1,189,594.92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2014年应付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总计959,701.02元的采购款。上述交易事项在2014年尚未达到结算条件，但在2015年达到结算条件后进行结算。因此，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按收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厦门艺春晖劳务有限公司	220,0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货款	52.33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49.98	1-2年	未结算货款	14.67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3年	未结算货款	8.32
厦门汇邦五金有限公司东孚分公司	30,787.00	1-2年	未结算货款	7.32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6,926.47	1年以内	未结算货款	6.40
合计	374,363.45	-	-	89.04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932.00	1 年以内	未结算货款	33.9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74,419.00	1 年-2 年	未结算货款	29.47
厦门历影商贸有限公司	109,924.72	3 年-4 年	未结算货款	6.83
厦门华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99,990.00	3 年-4 年	未结算货款	6.21
厦门冲冠豪贸易有限公司	75,914.12	3 年-4 年	未结算货款	4.71
合计	1,307,179.84	-	-	81.19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8,235.00
合计	-	18,235.00

2、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无余额。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
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	10,185.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55.85
厦门乾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5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44.15
合计	18,235.00	-	-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8,638.91	2,007,444.13	1,998,310.75	127,772.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110.98	81,110.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638.91	2,088,555.11	2,079,421.73	127,772.2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6,699.21	2,787,515.17	3,135,575.47	118,638.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487.87	96,487.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6,699.21	2,884,003.04	3,232,063.34	118,638.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118,638.91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支付；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127,772.29 元为 2015 年 12 月计提的工资，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638.91	1,889,514.54	1,880,381.16	127,772.29
二、职工福利费	-	37,336.30	37,336.30	-
三、社会保险费	-	55,901.92	55,901.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189.47	45,189.47	-
工伤保险费	-	4,366.85	4,366.85	-
生育保险费	-	6,345.60	6,345.60	-
四、住房公积金	-	22,590.00	22,59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01.37	2,101.3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118,638.91	2,007,444.13	1,998,310.75	127,772.2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699.21	2,669,944.97	3,018,005.27	118,638.91
二、职工福利费	-	25,632.40	25,632.40	-
三、社会保险费	-	61,890.00	61,89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202.77	50,202.77	-
工伤保险费	-	4,423.74	4,423.74	-
生育保险费	-	7,263.49	7,263.49	-
四、住房公积金	-	23,910.00	23,91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37.80	6,137.8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八、辞退福利	-			-
九、其他	-			-
合计	466,699.21	2,787,515.17	3,135,575.47	118,638.91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81,110.98	81,110.9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2,158.70	72,158.70	-
失业保险费	-	8,952.28	8,952.28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96,487.87	96,487.8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489.48	85,489.48	-
失业保险费	-	10,998.39	10,998.39	-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65,954.98	-476,508.62
营业税	232,646.40	137,319.85
企业所得税	149,085.49	-
城建税	12,772.32	6,865.99
教育费附加	6,982.71	4,11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2.93	2,746.40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价格调节基金	3,181.29	274.64
个人所得税	5,889.29	3,199.19
契税	-	18,301.61
房产税	585,990.71	459,955.46
土地使用税	453.84	238.40
合计	235,700.00	156,512.5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度实现盈利，企业所得税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度购置写字楼及停车位，房产税有所增长。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87,536.74	12,868.27
1-2 年	7,520.00	69,597.36
合计	4,195,056.74	82,465.63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195,056.74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 4,987.0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关联方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来款 3,38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合计 3,405,520.00 元，包括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 3,380,000.00 元和股东曾忆平的往来款 25,52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王盛平、曾忆平的往来款项合计 77,117.36 元。

2、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分类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3,38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0.57
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3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8.60
曾忆平	关联方	25,520.00	股东往来	1 年以内: 18,000.00 元; 1-2 年: 7,520.00 元	0.61
福建项目成果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项目成果宣传费	1 年以内	0.12
社医保	-	3,936.74	代扣代缴		0.09
合计	-	4,194,756.74	-	-	99.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王盛平	关联方	69,597.36	股东往来	1-2 年	84.40
曾忆平	关联方	7,520.00	股东往来	1 年以内	9.12
社医保	非关联方	4,028.27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4.88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320.00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1.60
合计	-	82,465.63	-	-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 递延收益

1、公司递延收益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94,583.33	-	52,500.00	2,042,083.33
合计	2,094,583.33	-	52,500.00	2,042,083.3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00,000.00	6,180,000.00	8,085,416.67	2,094,583.33
合计	4,000,000.00	6,180,000.00	8,085,416.67	2,094,583.33

2、递延收益中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2,094,583.33	-	52,500.00	2,042,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94,583.33	-	52,500.00	2,042,083.33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金太阳安装收入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80,000.00	8,0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	2,100,000.00	-	5,416.67	2,094,5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00.00	6,180,000.00	8,080,000.00	5,416.67	2,094,583.33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0,000.00	20,020,000.00
资本公积	1,300,000.00	-
盈余公积	7,283.83	-
未分配利润	65,554.46	-911,773.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2,838.29	19,108,226.20

1、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王盛平	5,605,600.00	-	-	-	-3,623,620.00	-3,623,620.00	1,981,980.00
曾瑶珍	8,008,000.00	-	-	-	-6,026,020.00	-6,026,020.00	1,981,980.00
王一帆	2,402,400.00	-	-	-	9,649,640.00	9,649,640.00	12,052,040.00
曾忆平	3,003,000.00	-	-	-	-	-	3,003,000.00
钟清朋	1,001,000.00	-	-	-	-	-	1,001,000.00
合计	20,020,000.00	-	-	-	-	-	20,020,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王盛平	5,605,600.00	-	-	-	-	-	5,605,600.00
曾瑶珍	8,008,000.00	-	-	-	-	-	8,008,000.00
王一帆	2,402,400.00	-	-	-	-	-	2,402,400.00
曾忆平	3,003,000.00	-	-	-	-	-	3,003,000.00
钟清朋	1,001,000.00	-	-	-	-	-	1,001,000.00
合计	20,020,000.00	-	-	-	-	-	20,020,0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	1,300,000.00	-	1,3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	-	1,3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接受股东现金捐赠，其中股东王一帆现金捐赠 782,600.00 元，股东曾忆平现金捐赠 195,000.00 元，股东王盛平现金捐赠 128,700.00 元，股东曾瑶珍现金捐赠 128,700.00 元，股东钟清朋现金捐赠 65,000.00 元，共接受股东现金捐赠 1,300,000.00 元。

3、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7,283.83	-	7,283.83
合计	-	7,283.83	-	7,283.83

4、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1,773.80	-330,515.0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1,773.80	-330,515.0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612.09	-581,258.73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3.33	-	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54.46	-911,773.80	-

4、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7 月 7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4 人。多科莫有限拟增发 13.50 万股作为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激励股权份额占股份总数的 0.62%。

根据多科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员工通过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多科莫的股权。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及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斌	19.66	38.32
2	张峨	22.40	43.66
3	张建庆	5.60	10.92
4	张宝红	3.64	7.10
合计		51.30	1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	------	----

王盛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自然人
曾瑶珍	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自然人
王一帆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00%	设立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7 月 23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忆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5212X3。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供应。根据公司章程，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

2016 年 1 月 28 日，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股东多科莫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5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敦海艺品，所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由敦海艺品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1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796.25 万元，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828.75 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增资后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00%股权，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9 日，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其中多科莫出资 208.25 万元，敦海艺品出资 216.75 万元。

2016年3月7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义华信[2016]验字第009号),验证了截至2016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多科莫、敦海艺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多科莫	1,041.25	49.00	208.25	9.80
2	敦海艺品	1,083.75	51.00	216.75	10.20
合计		2,125.00	100.00	425.00	20.00

(2)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县	武平县	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11日新设立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盛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MA346EYQ6P;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新丰街;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17年6月20日前缴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1	多科莫	700.00	70.00	-	-
2	王云祥	300.00	3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曾忆平	13.73	股东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	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王盛平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曾瑶珍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王一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钟清朋	董事、副总经理	-
曾琛珍	董事	-
江亨祥	监事会主席	-
张建庆	监事	-
王建斌	监事	-
张峨	财务负责人	-

(3)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多科莫有限	曾瑶珍、王盛平	14,000,000.00	2013.3.28-2014.3.27	保证担保（编号2013007）	履行完毕
2	多科莫有限	曾瑶珍、王盛平	13,250,000.00	2014.7.14-2015.7.13	保证担保（编号2014029）	履行完毕
3	多科莫有限	曾瑶珍、王盛平	3,000,000.00	2014.7.14-2015.7.13	保证担保（编号2014030）	履行完毕
4	多科莫有限	曾瑶珍	2,250,000.00	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反担保（编号ZF2014018A）	履行完毕
5	多科莫有限	王盛平	2,250,000.00	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反担保（编号ZF2014018B）	履行完毕
6	多科莫有限	曾瑶珍、王盛平	本金3,150,000.00及其利息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编号2014116）	履行完毕
7	多科莫有限	曾瑶珍、王盛平	18,000,000.00	2015.9.18-2016.8.30	保证担保（编号2015029）	正在履行

上述担保主要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历次借款由曾瑶珍、王盛平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盛平	-	2,406,484.74
合计	-	-	2,406,484.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已清理完毕。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盛平	-	69,597.36
其他应付款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曾忆平	25,520.00	7,520.00
其他应付款	曾琛珍	300.00	-
合计	-	3,405,820.00	77,117.36

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事项。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5、资产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披露的商标权，系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曾瑶珍处受让取得。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公司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并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以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利益。

8、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曾瑶珍、王盛平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已清理完毕。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支持，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曾瑶珍处无偿受让商标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分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6年1月15日，公司增发185.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3.8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2.00万元增至2,187.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02.00万元增至2,187.00万元；股份总数为2,187.00万股，其中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为171.50万股，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数为13.50万股。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2016年1月28日，子公司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股东多科莫将所持有的占公司5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55.00万元，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敦海艺品，所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255.00万元由敦海艺品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796.25万元，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828.75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19年6月1日前缴足。增资后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49.00%股权，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1.00%股权。

2016年3月9日，子公司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其中多科莫出资208.25万元，敦海艺品出资216.75万元。

2016年3月7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义华信[2016]验字第009号），验证了截至2016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多科莫、敦海艺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5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2016年2月20日，武平普集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设立武平普集太阳

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盛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MA346EYQ6P；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新丰街；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缴足。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榕联评字（2015）第 403 号”《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4,409.87 万元，评估值 4,868.38 万元，增值额 458.51 万元，增值率 10.40%；负债账面值 2,370.52 万元，评估值 2,370.5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039.35 万元，评估值 2,497.86 万元，增值额 458.51 万元，增值率 22.4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9.00%	—	设立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2014年7月23日新设立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忆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95212X3；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47；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供应。根据公司章程，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19年6月1日前缴足。

2016年1月28日，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796.25万元，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828.75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19年6月1日前缴足。增资后股东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49.00%股权，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持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1.00%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多科莫	1,041.25	49.00	208.25	9.80
2	敦海艺品	1,083.75	51.00	216.75	10.20
合计		2,125.00	100.00	425.00	20.00

报告期各期末，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408,135.24	-
净资产	-29,484.76	-9,02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464.76	-9,020.00

2、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县	武平县	技术服务	70.00%	—	设立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11日新设立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盛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MA346EYQ6P；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新丰街；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17年6月20日前缴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多科莫	700.00	70.00	-	-
2	王云祥	300.00	3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替代风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因具有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减率及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而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流产品之一，公司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均采用晶体硅电池。若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得到显著改进，且转换效率低、自然衰减率高及生产所需的稀有金属短缺的劣势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产生较大替代作用。此外，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也会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削减市场对光伏发电的需求。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现阶段，由于光伏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一次能源，光伏发电产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依赖。目前，中国的风能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资金均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若扶持政策变动，将对光伏发电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三）光伏电站质量风险

在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模式下，公司的投资收益需要在光伏电站整个生命周期（20年-25年）中通过电费收入逐步实现。如果由于光伏电站的质量问题（如光伏组件衰老过快等）造成发电量低于预期或运营维护成本高于预期，可能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市场的地域限制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受自然条件、地方政府扶持政策、电网并网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光伏电站建设企业的业务通常在一定的区域进行。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福建省内，市场范围相对较小。公司在福建省范围以外开展业务不具备地缘优势，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跨地区开拓市场难度较大。

（五）建设资金不足，营业规模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福建省或厦门市备案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1 个，项目投资金额约 1.7 亿元。但公司目前的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因此公司现阶段的营业规模仍然较小，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356,445.00 元。若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内，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融通，支持已备案项目的建设，其经营规模的扩展将受到限制。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王盛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曾瑶珍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一帆、王盛平、曾瑶珍合计持有公司 73.23%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9.39%，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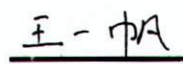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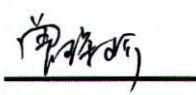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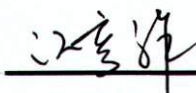

曾瑶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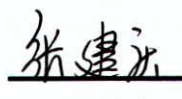

王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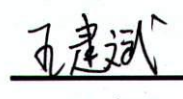

曾琛珍


钟清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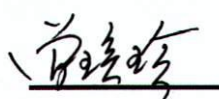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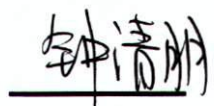

江亨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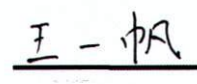

张建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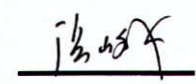

王建斌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瑶珍


钟清朋


王一帆


张峨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袁野

袁野

项目小组成员： 袁野

袁野

王逸滢

王逸滢

韩璐

韩璐

傅德福

傅德福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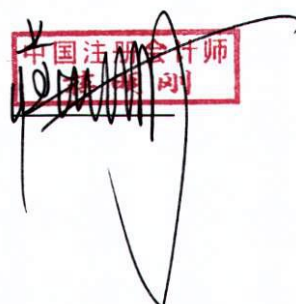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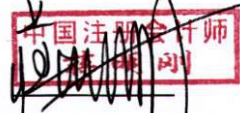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蒋明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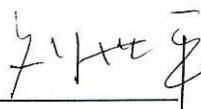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9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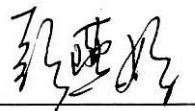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郭志清： 

彭燕婷：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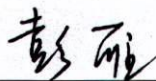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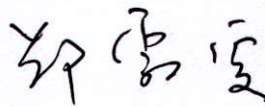


商光太

经办资产评估师：



彭雁



郑霜雯

福州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